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電話：(02)2755-13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4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8~4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0~114、 131~133		六~三四、 三六~三七
	(七) 關係人交易	114~131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33~134		三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4~135		三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金融工具	135~159		四十
	(十三) 風險管理及保險風險資訊	160~177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177		四二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177~179		四三
	(十六) 企業合併—收購子公司	179~180		四四
	(十七) 處分子公司	180~181		四五
	(十八) 其 他	182~186		四六
	(十九)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7		四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7		四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88		四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188		四七
	5. 主要股東資訊	188		四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熊 明 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責任準備之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由於前述該等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二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1) 選樣檢查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2)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公司用於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3) 針對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4) 考量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發展情況，執行推估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估價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十五。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式、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其他事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五）	\$	216,664,932	2	\$	251,247,088	3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五、七及三五）		134,320,811	2		112,253,915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874	-		41,681	-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及四十）		1,726,152,402	19		1,666,488,243	20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三 八及四十）		647,793,931	7		568,986,970	7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四、三八及四十）		4,320,018,167	48		4,043,811,869	47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6,615	-		1,109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9,531,996	1		30,874,304	-
1420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五）		545,007,264	6		528,633,384	6
1423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14,779,174	-		8,983,487	-
14240	預付房地款－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097,313	-		4,188,723	-
14300	放款（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五）		402,349,780	4		403,826,256	5
14000	投資合計		7,716,736,642	85		7,255,794,345	8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2,321,984	-		2,299,660	-
161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八）		41,132,343	-		41,530,355	1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五）		1,403,664	-		2,177,022	-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2,810,143	-		39,522,555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四）		77,042,155	1		63,612,183	1
187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一、三五及三八）		90,980,568	1		39,857,216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三六）		790,958,446	9		727,665,599	9
1XXXX	資 產 總 計	\$	9,094,381,562	100	\$	8,536,001,619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及三五）	\$	32,590,526	1	\$	22,916,475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01,899	-		191,723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八）		70,517,679	1		24,070,611	-
23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十）		2,591,575	-		2,038,001	-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三及三五）		195,257,330	2		114,841,430	2
237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十）		30,325,544	-		7,675,139	-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3,210,123	-		21,710,834	1
24200	賠款準備		15,257,619	-		13,310,838	-
24300	責任準備		7,034,523,396	78		6,820,368,378	80
24400	特別準備		11,106,980	-		11,090,539	-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5,719,451	-		6,770,608	-
24700	其他準備		1,818,394	-		1,834,253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7,091,635,963	78		6,875,085,450	81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四及二五）		26,861,096	-		23,524,199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二六）		27,514,387	-		20,773,326	-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八）		56,245	-		56,245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五）		15,874,291	-		16,604,525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75,022,985	1		52,033,960	1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及三五）		17,200,198	-		20,649,931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三六）		790,958,446	9		727,665,599	9
2XXXX	負債總計		8,376,708,164	92		7,908,126,614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三一）						
	股 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63,515,274	1		63,515,274	1
32000	資本公積		91,938,672	1		91,588,303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58,377,758	1		55,071,783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491,399,453	5		478,075,900	5
33300	未分配盈餘		67,900,347	1		14,928,256	-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617,677,558	7		548,075,939	6
34000	其他權益	(	68,634,431)	(1)	(	84,760,761)	(1)
3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04,497,073	8		618,418,755	7
36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三一）		13,176,325	-		9,456,250	-
3XXXX	權益總計		717,673,398	8		627,875,005	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094,381,562	100	\$	8,536,001,6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熊明河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卓文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五）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433,445,414	53	\$ 404,104,777	56
41120	再保費收入	88,010	-	121,264	-
41100	保費收入	433,533,424	53	404,226,041	5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2,861,395)	-	(2,996,677)	(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四）	(1,737,399)	-	(1,111,785)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428,934,630	53	400,117,579	5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317,717	-	423,762	-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五及三六）	13,542,387	2	11,728,148	2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三及三五）	207,279,612	25	196,707,234	2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八）	(116,346,251)	(14)	121,715,033	17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十四）	(504,299)	-	3,094,909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九）	7,163,409	1	5,464,665	1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777,077	-	2,092,756	-
41550	兌換利益	210,956,678	26	2,134,639	-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六）	(6,741,061)	(1)	28,730,131	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13,934,570	2	12,846,164	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三三）	(1,838,259)	-	(926,121)	-
41590	其他淨投資利益（損失）	150,505	-	(39,308)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附註四及八）	(16,313,576)	(2)	(118,647,734)	(1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三五）	1,550,323	-	1,468,049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三六）	67,116,912	8	56,586,267	8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811,980,374	100	723,496,173	100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二七）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77,971,769	59	431,190,640	59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121,479)	(1)	(2,033,560)	-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475,850,290	58	429,157,080	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1,986,328	-	\$ 561,183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110,025,897	14	147,151,444	20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16,441	-	4,806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127,489)	-	(1,369,807)	-
51370	其他準備淨變動	(15,859)	-	(11,000)	-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110,885,318	14	146,336,626	20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五）	2,105,199	-	1,657,847	-
51400	承保費用（附註三三）	16,922,111	2	14,987,647	2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三三）	21,615,323	3	18,712,495	3
517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三五）	7,417,917	1	4,802,433	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五）	8,485,666	1	6,358,442	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及三六）	67,116,912	8	56,586,267	8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710,398,736	87	678,598,837	94
	營業費用（附註三三及三五）				
58100	業務費用	15,765,020	2	12,689,517	2
58200	管理費用	16,378,587	2	15,227,163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5,236	-	75,855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三三）	20,697	-	(12,003)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39,540	4	27,980,532	4
61000	營業利益	69,342,098	9	16,916,804	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三三及三五）	2,538,391	-	2,755,031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880,489	9	19,671,835	2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四）	(5,624,329)	(1)	(1,907,135)	-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66,256,160	8	17,764,700	2
650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十一）	1,023,944	-	(998,292)	-
66000	本年度淨利	67,280,104	8	16,766,408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三一）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11,253	-	437,004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22,322,896	3	23,421,093	3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602)	-	(620,009)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四）	(703,549)	-	24,4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426,651	1	\$ 97,255	-
83230	避險工具之損失	(1,088,655)	-	(550,032)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利益	(24,019,465)	(3)	14,093,761	2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63,974	-	171,649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16,313,576	2	118,647,734	16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四及三四)	1,860,255	-	(10,876,955)	(1)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1,417,334	3	144,845,985	20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697,438	11	\$ 161,612,393	22
	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 66,883,309	8	\$ 16,343,087	2
86200	非控制權益	396,795	-	423,321	-
86000		\$ 67,280,104	8	\$ 16,766,40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 84,110,574	10	\$ 160,916,050	22
87200	非控制權益	4,586,864	1	696,343	-
87000		\$ 88,697,438	11	\$ 161,612,393	22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3		\$ 2.57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1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8		\$ 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熊明河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卓文玉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權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	(\$)	(\$)	(\$)	(\$)	(\$)	(\$)	(\$)	(\$)	(\$)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515,274	\$ 90,924,478	\$ 50,217,005	\$ 458,553,415	\$ 22,775,644	(\$ 11,365,195)	(\$ 47,338,891)	\$ 950,265	\$ 1,464,900	\$ 402,058	(\$ 170,788,822)	(\$ 2,493,326)	\$ 456,816,805	\$ 8,971,902	\$ 465,788,70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854,778		(4,854,77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538,110	(23,538,11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617,244)	5,617,244												
T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數				1,584,377	(1,584,377)												
T1	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數				17,242	(17,24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57,911			(74,792)		74,792						657,911		657,911		
N1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5,914											5,914		5,91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09,227)							731,302	22,075	(22,075)			
D1	112 年度淨利					16,343,087								16,343,087	423,321	16,766,40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75,650	34,239,756	(439,766)	225,943	3,706	110,167,674		144,572,963	273,022	144,845,98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343,087	375,650	34,239,756	(439,766)	225,943	3,706	110,167,674		160,916,050	696,343	161,612,3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70,807		(970,80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89,920)	(189,92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515,274	91,588,303	55,071,783	478,075,900	14,928,256	(10,989,545)	(13,995,150)	510,499	1,690,843	405,764	(60,621,148)	(1,762,024)	618,418,755	9,456,250	627,875,00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05,975		(3,305,975)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622,909	(22,622,909)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488,104)	5,488,10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512,524)	5,512,524												
T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數				1,683,615	(1,683,615)												
T1	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數				17,657	(17,65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50,369			(135,700)		(8,949)						205,720		205,720		
M3	實際處分子公司權益					94		(94)					1,762,024	1,762,024		1,762,024		
D1	113 年度淨利					66,883,309								66,883,309	396,795	67,280,10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305,587	2,805,148	(864,766)	2,442,007	(3,706)	9,542,995		17,227,265	4,190,069	21,417,33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6,883,309	3,305,587	2,805,148	(864,766)	2,442,007	(3,706)	9,542,995		84,110,574	4,586,864	88,697,43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853,916		(2,853,91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866,789)	(866,78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515,274	\$ 91,938,672	\$ 58,377,758	\$ 491,399,453	\$ 67,900,347	(\$ 7,683,958)	(\$ 14,052,961)	(\$ 354,267)	\$ 4,132,850	\$ 402,058	(\$ 51,078,153)	\$ -	\$ 704,497,073	\$ 13,176,325	\$ 717,673,3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熊明河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卓文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1,880,489	\$ 19,671,835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514,676	(780,782)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74,395,165	18,891,0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3,742	2,365,958
A20200	攤銷費用	2,146,472	2,428,7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128,071,606	(106,859,204)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939,986)	(57,428)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04,299	(3,094,909)
A20900	財務成本	7,687,723	4,958,528
A21200	利息收入	(207,313,263)	(196,876,566)
A21300	股利收入	(18,008,365)	(20,421,385)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16,918,607	148,490,976
A215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3,336,897	5,028,730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6,741,061	(28,730,131)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38,259	926,121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697	(12,0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77,077)	(2,092,756)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16,313,576	118,647,7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723	(4,656)
A299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及其他	(2,636,626)	(39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	(10,59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6,766)	280,8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損失	(\$ 587,594)	\$ 227,6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9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164,278,126	72,709,620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9,724,172)	(88,967,683)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275,972,922)	(54,340,325)
A51150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	(74,149)	(508,973)
A5111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464)	5,794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7,638,099)	(14,228,670)
A5118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	(1,267,392)	(193,640)
A511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771,917)	27,186,981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98,312)	56,681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15,325	(3,106,400)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301,256,492)	(247,037,215)
A52180	避險之金融負債減少	(466,338)	(1,690,367)
A52110	應付票據增加	91,990	141,878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34,956	58,960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23,357	(1,057,477)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 加	(328,527)	112,836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143,630	(32,497)
A5222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6,343)	29,193
A5224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86,395)	12,054,525
A52230	遞延手續費收入(減少)增加	(54,886)	354,315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11,894,120</u>	<u>(1,560,224)</u>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333,315,754)	(355,920,4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3,062,994	193,619,2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753,822	21,204,5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70,095)	(3,244,97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7,456,441</u>	<u>(908,31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012,592)</u>	<u>(145,249,9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61,119)	\$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2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38,286)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787,537)	30,744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1,320	10,7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315,454)	(2,549,5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05	21,4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2,279)	(247,380)
B05300	放款減少	1,442,264	46,765,67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563,310)	(12,380,48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34,8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949,090)	31,547,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2,650,405	641,64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9,235)	(1,009,47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9,739,712	34,986,835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667,49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5,896)	(266,7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424,986	33,684,8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5,460)	1,626,1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4,582,156)	(78,391,2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247,088	329,638,3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664,932	\$ 251,247,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熊明河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卓文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1 年 10 月 2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於 90 年 12 月 3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轉換後本公司成為國泰金控持股 100%之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自該日起下市，改以國泰金控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得標，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 104 年 7 月 1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另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於 104 年 8 月 5 日正式營運。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是否提前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
及
-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1)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2)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1)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2)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3)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B.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1)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 (1)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 (2)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 (3)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B.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

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2.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一及六。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及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者，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不動產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另，合併公司為減少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所產生之對損益波動影響，選擇採 IFRS 4 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

他綜合損益，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 IFRS 4 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 IFRS 9 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 IAS 39 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c. 企業於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合併公司將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表外承諾衡量違約暴險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本公司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將放款資產分別列為正常（第一類）、應予注意（第二類）、可望收回（第三類）、收回困難（第四類）及無望收回（第五類），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50% 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總和。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總和之 1%。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符合：(a)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b)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5) 金融資產重分類

合併公司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應依 IFRS 9 之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若依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合併公司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利益或損失）或利息。

合併公司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分類。惟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移除並就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因此，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

日之衡量如同過去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調整影響其他綜合損益但不影響損益，因而非屬重分類調整。有效利率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整。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匯率交換及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發生修改，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合併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十三)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

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屬避險有效而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係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

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之。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 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五) 保險負債

1. 本公司

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未分別認列其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整體合約係分類為負債。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及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5801 號令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針對傷害保險及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及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辦法計算提列。

依 110 年 8 月 2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31041 號函規定，自 92 年保單年度起之有效保單，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需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依 101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規定，自 101 年度起，人身保險業應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未沖銷備抵呆帳，並應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9 條規定之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 103 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 103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161 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4) 特別準備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

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係全數提列為保險負債項下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並依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另，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其他準備

係依照 IFRS 3「企業合併」，就所取得之可辨認個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入帳時，因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

(7)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2.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陸家嘴國泰人壽）

保險負債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各項責任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壽險責任準備），其提列之金額係依據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

3.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國泰人壽）

保險負債係依照越南政府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各項責任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壽險責任準備），其提列之金額係依據經越南政府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

(十六)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IFRS 4 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十八)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本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九)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1. 本公司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

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3. 越南國泰人壽

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二十)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

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二一)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二三）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

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八)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民國 91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

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折現率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一) 金融資產之減損

應收款項、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公開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及四十。

(三) 責任準備之評估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責任準備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及函令規定等而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有關之估計，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779	\$ 23,998
銀行存款	156,227,754	191,933,478
定期存款	43,067,643	40,495,815
約當現金	17,341,756	18,793,797
合 計	<u>\$ 216,664,932</u>	<u>\$ 251,247,088</u>

七、應收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49,884	\$ 329,420
其他應收款	138,085,259	114,469,303
催 收 款	8,598	5,482
小 計	138,443,741	114,804,205
減：備抵損失	(4,122,930)	(2,550,290)
合 計	<u>\$ 134,320,811</u>	<u>\$ 112,253,915</u>

備抵損失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550,290	\$ 1,232,618
本年度提列	1,578,368	1,328,459
本年度沖銷	(5,855)	(10,812)
淨兌換差額	127	25
年底餘額	<u>\$ 4,122,930</u>	<u>\$ 2,550,290</u>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329,861,700	\$ 325,006,747
受益憑證	833,813,675	790,838,598
金融債券	20,420,471	20,145,199
國外股票	186,134,659	165,962,731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9,885,460	12,859,458
國外債券	326,747,980	285,645,501
組合式定存	13,966,047	14,172,33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1,655,964	\$ 31,901,044
遠期外匯合約	3,665,462	19,946,181
選擇權	-	7,296
認購權證	984	3,152
合 計	<u>\$ 1,726,152,402</u>	<u>\$ 1,666,488,24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32,499,819	\$ 17,540,858
遠期外匯合約	38,017,860	5,375,521
換匯換利合約	-	1,154,232
合 計	<u>\$ 70,517,679</u>	<u>\$ 24,070,611</u>

(一) 合併公司選擇採 IFRS 4 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329,861,700	\$ 325,006,747
受益憑證	825,174,278	773,033,686
金融債券	20,420,471	20,145,199
國外股票	186,134,659	165,852,180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9,885,460	12,859,458
國外債券	326,747,980	284,895,978
組合式定存	13,966,047	14,172,336
合 計	<u>\$ 1,712,190,595</u>	<u>\$ 1,595,965,584</u>

於 113 及 112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175,304,614	\$ 202,208,838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158,991,038)	(83,561,10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u>\$ 16,313,576</u>	<u>\$ 118,647,734</u>

因覆蓋法之調整，113 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別由損失 116,346,251 仟元增加為損失 132,659,827 仟元及由利益 121,715,033 仟元減少為利益 3,067,299 仟元。

(二)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結構型債券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 167,194,562 仟元及 163,109,892 仟元。

(三)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股票	\$ 152,647,764	\$ 138,735,925
國外股票	2,755,270	2,282,692
小計	<u>155,403,034</u>	<u>141,018,617</u>
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券	2,147,787	2,138,976
政府債券	23,892,676	19,300,962
國外債券	476,818,621	408,460,639
金融債券	3,582,331	1,528,871
減：抵繳法院擔保金	(44,824)	(37,511)
減：繳存央行債券	(2,010,987)	(2,112,072)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11,994,707)	(1,311,512)
小計	<u>492,390,897</u>	<u>427,968,353</u>
合計	<u>\$ 647,793,931</u>	<u>\$ 568,986,970</u>

(一)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於 113 及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分別產生股利收入 6,223,423 仟元及 5,407,237 仟元，與已除列之投資相關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902,170 仟元及 245,394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因考量投資策略，於 113 及 112 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為 30,851,938 仟元及 8,070,299 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853,916 仟元及 970,807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避險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	\$ 6,615	\$ 1,109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533,212	\$ 2,038,001
遠期債券合約	58,363	-
合 計	\$ 2,591,575	\$ 2,038,001

合併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十一、停業單位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本公司原持有全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 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S.p.A.，並換得其約 16.75% 之股權，該交易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及 113 年 2 月 29 日分別取得金管會及經濟部投審司核准，並於 113 年 4 月 3 日完成處分。

由於上述交易已符合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因此將處分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之相關損益表達為停業單位損益，為配合本期綜合損益表中有關停業單位之表達，合併公司重分類去年同期該停業單位之損益項目，俾使兩期綜合損益表之資訊更為攸關。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4月3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2,825,893	\$ 10,472,875
營業成本	(383,233)	(1,479,936)
營業毛利	2,442,660	8,992,939
業務費用	(101,143)	(402,202)
管理費用	(2,126,389)	(8,081,772)
營業淨利	215,128	508,9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36)
稅前淨利	215,128	507,229
所得稅費用	(88,037)	(217,510)
停業單位利益－沖銷前	127,091	289,719
關係人交易沖銷數	(337,446)	(1,288,011)
當期損失	(210,355)	(998,292)
處分利益	2,636,994	-
所得稅費用	(1,402,695)	-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1,023,944	(\$ 998,292)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73,026	(\$ 1,223,257)
非控制權益	50,918	224,965
	<u>\$ 1,023,944</u>	<u>(\$ 998,292)</u>
	113年1月1日 至4月3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26,514)	\$ 1,651,581
投資活動	(18,222)	(569,100)
籌資活動	(280,487)	(319,237)
匯率影響數	(815,782)	(769,616)
淨現金流出	<u>(\$ 1,341,005)</u>	<u>(\$ 6,372)</u>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50.00	50.00	
本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CHL)	控股公司	-	100.00	註 1
本公司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業研發中心)	不動產相關業務	99.00	99.00	
本公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電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70.00	
本公司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公司	100.00	-	註 7
本公司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99.00	-	註 5
CHL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控股公司	-	100.00	註 1
CHL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資產管理業務	-	100.00	註 1
CHL	Conning (Germany) GmbH	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	100.00	註 1
CHL	Conning Asia Pacific Ltd.	資產管理業務	-	100.00	註 1
CHL	Conning Japan Ltd.	資產管理業務	-	100.00	註 1
CHL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控股公司	-	77.89	註 1 及 2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Conning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	100.00	註 1
Conning Holdings Corp.	Conning & Company (C&C)	控股公司	-	100.00	註 1
C&C	Conning, Inc.	資產管理業務	-	100.00	註 1
C&C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資產管理業務	-	100.00	註 1
C&C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證券業務	-	100.00	註 1
C&C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Octagon)	資產管理業務	-	87.24	註 1
C&C	Pearlmark Real Estate, LLC (Pearlmark)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55.50	註 1 及 3
Pearlmark	Pearlmark Real Estate Services, LLC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100.00	註 1 及 3
Pearlmark	PREP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100.00	註 1 及 3
Pearlmark	PEP GP II, LLC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52.00	註 1 及 3
Octagon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	基金管理業務	-	100.00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Octagon	Octagon Funds GP LLC	基金管理業務	-	100.00	註 1
Octagon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基金管理業務	-	100.00	註 1
Octagon	Octagon Funds GP III LLC	基金管理業務	-	100.00	註 1 及 4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資產管理業務	-	99.41	註 1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glerselskab A/S	資產管理業務	-	100.00	註 1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	資產管理業務	-	90.00	註 1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glerselskab A/S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	資產管理業務	-	100.00	註 1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glerselskab A/S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資產管理業務	-	100.00	註 1
國泰電業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旭忠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國泰電業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國泰電業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陽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國泰電業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旭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國泰電業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晟新科技）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國泰電業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申綠）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國泰電業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南陽電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	80.00	
國泰電業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開泰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70.00	
國泰電業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國泰電業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控股）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00	註 5
國泰電業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0.00	註 6
旭忠能源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薯光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70.00	
開泰能源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弘泰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開泰能源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機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開泰能源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機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弘泰能源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弘泰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新日泰能源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禧壹）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新日泰能源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達利）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新日泰能源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永漢）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國泰風能控股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註 6

-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本公司原持有全數 CHL 及其子公司之股權予 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S.p.A.，並換得其約 16.75%之股權，經濟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核准該交易，並於 113 年 4 月 3 日完成處分，處分子公司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
- 註 2：非控制權益行使股票賣回權，CHL 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8 日、112 年 6 月 21 日及 112 年 9 月 12 日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買回股份，所持股權百分比分別由 69.19%上升至 69.44%、由 69.44%上升至 69.85%及由 69.85%上升至 77.89%。
- 註 3：C&C 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現金取得 Pearlmark 55.5%之股權，並取得對 Pearlmark 及其子公司之控制，企業合併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
- 註 4：Octagon Funds GP III LLC 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設立。
- 註 5：國泰風能控股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設立，原由國泰電業持有，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增資國泰風能控股至持股 99%。
- 註 6：國泰風能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設立，並於 113 年 1 月 12 日由國泰風能控股持有。
- 註 7：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於 113 年 6 月 5 日經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3 日注資股本 3,000 萬美元。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占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	\$ 712,380	\$ 696,540
投資關聯企業	54,550,980	30,177,764
投資合資	4,268,636	-
合 計	<u>\$ 59,531,996</u>	<u>\$ 30,874,304</u>

上述非合併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及六。

(一)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泰投顧	<u>\$ 712,380</u>	<u>\$ 696,540</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627,663	\$ 1,890,456
其他綜合損益	<u>462,650</u>	<u>(375,799)</u>
綜合損益總額	<u>\$ 3,090,313</u>	<u>\$ 1,514,657</u>

(三) 投資合資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5,606)	\$ -
其他綜合損益	<u>11,011</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34,595)</u>	<u>\$ -</u>

上述個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對合併公司均不重大，相關財務資訊採彙總方式揭露。除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合併公司未有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擔保之情形；以投資合資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36,443,368	\$ 13,811,775
金融債券	17,939,115	19,445,871
公司債券	24,336,898	19,948,861
政府債券	23,936,790	25,793,052
國外債券	4,262,975,196	3,975,209,682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792,000	1,792,000
減：抵繳擔保金	(23,267,646)	(1,497,930)
減：繳存央行債券	(7,155,518)	(7,162,898)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13,456,870)	(145,703)
減：備抵損失（註）	(3,525,166)	(3,382,841)
合 計	<u>\$ 4,320,018,167</u>	<u>\$ 4,043,811,869</u>

註：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其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6,686 仟元及 676 仟元。

(一) 於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因信用風險增加而提前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損失 1,375,992 仟元及 136,705 仟元；因於接近金融資產到期日出售且出售價款近似於剩餘合約現金流量，分別產生處分損失 1,629 仟元及 13,480 仟元；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提前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1,086,298 仟元及 3,449,701 仟元；因到期還本等其他因素，分別產生處分損失 212,976 仟元及 204,607 仟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房地款－投資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投資性	預付房地款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不 動 產	－ 投 資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8,050,348	\$132,842,980	\$520,893,328
增 添	-	-	\$ 5,747,767
處 分	(85,714)	(38,580)	7,797,704
重 分 類	2,004,040	4,613,706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1,626,017	(1,853,686)	(4,610,452)
淨兌換差額	608,561	865,712	(2,007,29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2,203,252</u>	<u>\$136,430,132</u>	<u>\$528,633,384</u>
			<u>\$ 8,983,487</u>
			<u>\$ 4,188,723</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投資性	預付房地款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2,203,252	\$ 136,430,132	\$ 528,633,384	\$ 8,983,487	\$ 4,188,723
增 添	98	-	98	11,804,702	4,758,608
重 分 類	5,869,267	8,318,074	14,187,341	(6,135,462)	(8,051,879)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390,925	196,669	587,594	-	-
淨兌換差額	<u>523,510</u>	<u>1,075,337</u>	<u>1,598,847</u>	<u>126,447</u>	<u>201,861</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987,052</u>	<u>\$ 146,020,212</u>	<u>\$ 545,007,264</u>	<u>\$ 14,779,174</u>	<u>\$ 1,097,313</u>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3,346,976	\$ 13,063,235
減：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11,016)	(881,432)
當年度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252,577</u>)	(<u>160,066</u>)
合 計	<u>\$ 12,183,383</u>	<u>\$ 12,021,737</u>

- (一) 合併公司持有不動產一部分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若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若各部分無法單獨出售，則僅於自用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二)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中屬本公司之部分計 502,895,693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其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設定質押之情況。
- (三)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所有權未被提供為他人債務擔保以外之其他限制，其信託財產所有權未受限制，另未有違反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2 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張譯之、張宏楷、吳承曄、葉士郁	葉玉芬、張譯之、張宏楷、吳承曄、葉士郁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友翔、徐珣益、Simon Gillespie	蔡友翔、徐珣益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泰利、王璽仲	王璽仲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惟之、王鴻源、黃健豪	王鴻源、黃健豪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紀亮安、蔡文哲、王士鳴	遲維新、紀亮安、蔡文哲、王士鳴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羅一翬、詹繡瑛、陳信豪	陳玉霖、羅一翬、詹繡瑛
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施甫學、張致嘉	施甫學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巫智豪、李韋儒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連琳育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Martyn Munford、Alistair Johnstone	柯鳳茹、古健輝

金管會保險局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1 號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並應自編製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適用，惟本公司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前其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者，依該次修正條文為維持財務報告前後年度一致性及可比較性，沿用原方法評價。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

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位於工業區之量販店，建物因特定使用目的而興建，市場上少有成交案例故以成本法為主；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興建中之素地及倉儲建物，以成本法進行評價；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土地，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主；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都市更新土地，以配回之辦公大樓、旅館等之不動產權利價值，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等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直接資本化率（淨）	0.56%~6.23%	0.43%~5.50%
折現率	2.82%~4.63%	2.82%~4.63%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於109年5月11日後取得之標的，折現率之決定則依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3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第3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499,000,922	\$496,638,049
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587,594	(227,6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98,847	1,474,273
出售	-	(124,294)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082,281	1,237,309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4,239,584	3,254
年底餘額	<u>\$507,509,228</u>	<u>\$499,000,922</u>

以上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五)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之說明。

十六、放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一)	\$ 160,028,166	\$ 159,276,467
墊繳保費(二)	12,062,643	14,315,810
擔保放款(三)	232,557,527	232,364,383
催收款項	<u>1,764,736</u>	<u>1,919,816</u>
小計	406,413,072	407,876,476
減：備抵損失	(<u>4,063,292</u>)	(<u>4,050,220</u>)
合計	<u>\$ 402,349,780</u>	<u>\$ 403,826,256</u>

(一) 壽險貸款係就合併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所承作之放款。

(二) 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三) 擔保放款係以政府債券、股票或公司債券為質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減損，113 及 112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 977,493	\$ 592,591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987,414	1,241,869
分出賠款準備	20,362	117,196
分出責任準備	331,199	348,004
催收款項	<u>13,410</u>	<u>-</u>
小計	2,329,878	2,299,660
減：備抵損失	(<u>7,894</u>)	<u>-</u>
合計	<u>\$ 2,321,984</u>	<u>\$ 2,299,660</u>

人民幣共同再保險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共保業務再保合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112370 號函核准在案，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揭露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預期效益

考量人民幣資產投資額度受限，故以共保方式再保分出人民幣保單部分業務，以達去化資金暨擴大承保能量，並移轉人民幣商品相關風險之目的。本項再保安排將所有保險危險 50% 移轉予再保人。

(二)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再保佣金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1,416	\$ 27,651
再保佣金收入	1,682	1,770

(三) 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產生之再保利益為 24,764 仟元(再保佣金收入 1,682 仟元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1,416 仟元 -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變動數 29,850 仟元 + 兌換利益 11,516 仟元之淨額)。

(四) 本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無。

(五) 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就人民幣共同再保險分出部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再保險準備資產。負債仍以直接業務提存，若辦理本業務之再保險契約終止，則所認列之分出再保險準備資產即應除列。

(六)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款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450,902	\$ 22,091,077	\$ 4,646,783	\$ 685,940	\$ 11,286	\$ 14,908,479	\$ 1,826,809	\$ 62,621,276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四）	-	-	6,946	-	-	1,077	-	8,023
增 添	-	-	619,899	28,643	1,237	902,924	996,857	2,549,560
處 分	(2,980)	(14,697)	(106,788)	(30,001)	(1,221)	(19,015)	(127,418)	(302,120)
處分子公司（附註四）	-	-	-	-	-	-	(1,097)	(1,097)
重 分 類	-	45,933	-	-	-	1,730,075	(1,776,008)	-
淨兌換差額	-	(11,716)	(4,115)	(4,512)	(66)	843	-	(19,56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47,922</u>	<u>\$ 22,110,597</u>	<u>\$ 5,162,725</u>	<u>\$ 680,070</u>	<u>\$ 11,236</u>	<u>\$ 17,524,383</u>	<u>\$ 919,143</u>	<u>\$ 64,856,0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98,268	\$ 12,979,978	\$ 3,003,525	\$ 474,602	\$ 10,362	\$ 5,244,842	\$ -	\$ 21,811,577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四）	-	-	5,618	-	-	1,043	-	6,661
折舊費用	-	391,955	419,027	49,314	255	813,539	-	1,674,090
處 分	-	(8,664)	(103,531)	(30,001)	(1,098)	(14,624)	-	(157,918)
淨兌換差額	-	(1,398)	(3,654)	(4,131)	(40)	534	-	(8,68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68</u>	<u>\$ 13,361,871</u>	<u>\$ 3,320,985</u>	<u>\$ 489,784</u>	<u>\$ 9,479</u>	<u>\$ 6,045,334</u>	<u>\$ -</u>	<u>\$ 23,325,72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8,349,654</u>	<u>\$ 8,748,726</u>	<u>\$ 1,841,740</u>	<u>\$ 190,286</u>	<u>\$ 1,757</u>	<u>\$ 11,479,049</u>	<u>\$ 919,143</u>	<u>\$ 41,530,355</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447,922	\$ 22,110,597	\$ 5,162,725	\$ 680,070	\$ 11,236	\$ 17,524,383	\$ 919,143	\$ 64,856,076
增 添	38	-	454,839	5,922	1,679	547,254	1,305,760	2,315,492
處 分	-	-	(88,133)	-	(1,374)	(34,101)	-	(123,608)
處分子公司（附註四）	-	-	(1,364,751)	(306,334)	-	(113,757)	-	(1,784,842)
重 分 類	37,000	14,454	-	-	-	796,734	(848,188)	-
淨兌換差額	-	22,046	60,445	24,366	124	4,037	-	111,01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84,960</u>	<u>\$ 22,147,097</u>	<u>\$ 4,225,125</u>	<u>\$ 404,024</u>	<u>\$ 11,665</u>	<u>\$ 18,724,550</u>	<u>\$ 1,376,715</u>	<u>\$ 65,374,13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98,268	\$ 13,361,871	\$ 3,320,985	\$ 489,784	\$ 9,479	\$ 6,045,334	\$ -	\$ 23,325,721
折舊費用	-	389,941	420,205	27,856	655	880,285	-	1,718,942
處 分	-	-	(86,490)	-	(1,237)	(34,653)	-	(122,380)
處分子公司（附註四）	-	-	(483,686)	(162,799)	-	(87,515)	-	(734,000)
淨兌換差額	-	9,043	23,820	17,562	61	3,024	-	53,51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68</u>	<u>\$ 13,760,855</u>	<u>\$ 3,194,834</u>	<u>\$ 372,403</u>	<u>\$ 8,958</u>	<u>\$ 6,806,475</u>	<u>\$ -</u>	<u>\$ 24,241,79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386,692</u>	<u>\$ 8,386,242</u>	<u>\$ 1,030,291</u>	<u>\$ 31,621</u>	<u>\$ 2,707</u>	<u>\$ 11,918,075</u>	<u>\$ 1,376,715</u>	<u>\$ 41,132,343</u>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 至 70 年
電腦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6 年或租賃期間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2 年

(二) 不動產及設備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43,469	\$ 258,198
建築物	1,146,472	1,887,440
辦公設備	2,206	18,548
運輸設備	11,517	12,836
合計	<u>\$ 1,403,664</u>	<u>\$ 2,177,022</u>
使用權資產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	<u>\$ 12,787,580</u>	<u>\$ 13,127,027</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61,455</u>	<u>\$ 655,76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643	\$ 14,623
建築物	547,950	660,742
辦公設備	5,549	8,517
運輸設備	6,658	7,986
合計	<u>\$ 574,800</u>	<u>\$ 691,868</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5,874,291</u>	<u>\$ 16,604,52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1.24%~2.63%	1.24%~2.63%
建築物	1.11%~8.57%	1.11%~8.57%
辦公設備	4.75%	4.67%~4.76%
運輸設備	2.49%~3.66%	2.49%~3.66%
投資性不動產—地上權	2.82%~4.24%	2.82%~4.24%

二十、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商 標 權	客 戶 關 係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9,395	\$ 37,659,600	\$ 402,858	\$ 5,995,545	\$ 14,978,211	\$ 214,188	\$ 62,289,797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四）	-	-	62,126	95,930	145,689	-	303,745
單獨取得	244,336	-	-	-	-	3,044	247,380
處分子公司（附註四五）	-	-	-	-	(961)	-	(961)
淨兌換差額	(5,431)	-	928	6,157	11,492	189	13,33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78,300</u>	<u>\$ 37,659,600</u>	<u>\$ 465,912</u>	<u>\$ 6,097,632</u>	<u>\$ 15,134,431</u>	<u>\$ 217,421</u>	<u>\$ 62,853,29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6,246	\$ 15,304,406	\$ -	\$ 2,914,844	\$ -	\$ 214,188	\$ 20,909,684
攤銷費用	241,256	1,788,416	-	399,079	-	-	2,428,751
淨兌換差額	(4,775)	-	-	(3,108)	-	189	(7,69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12,727</u>	<u>\$ 17,092,822</u>	<u>\$ -</u>	<u>\$ 3,310,815</u>	<u>\$ -</u>	<u>\$ 214,377</u>	<u>\$ 23,330,74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5,573</u>	<u>\$ 20,566,778</u>	<u>\$ 465,912</u>	<u>\$ 2,786,817</u>	<u>\$ 15,134,431</u>	<u>\$ 3,044</u>	<u>\$ 39,522,555</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8,300	\$ 37,659,600	\$ 465,912	\$ 6,097,632	\$ 15,134,431	\$ 217,421	\$ 62,853,296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四）	-	-	-	-	11,991	-	11,991
本期增加	282,279	-	-	-	-	-	282,279
處 分	(409)	-	-	-	-	-	(409)
處分子公司（附註四五）	(35,765)	-	(484,936)	(6,346,616)	(12,187,864)	(223,130)	(19,278,311)
其 他	-	-	-	-	-	(368)	(368)
淨兌換差額	11,676	-	19,024	248,984	478,253	8,753	766,69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36,081</u>	<u>\$ 37,659,600</u>	<u>\$ -</u>	<u>\$ -</u>	<u>\$ 3,436,811</u>	<u>\$ 2,676</u>	<u>\$ 44,635,168</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2,727	\$ 17,092,822	\$ -	\$ 3,310,815	\$ -	\$ 214,377	\$ 23,330,741
攤銷費用	256,913	1,788,416	-	101,143	-	-	2,146,472
處 分	(409)	-	-	-	-	-	(409)
處分子公司（附註四五）	(35,765)	-	-	(3,548,898)	-	(223,130)	(3,807,793)
淨兌換差額	10,321	-	-	136,940	-	8,753	156,01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43,787</u>	<u>\$ 18,881,238</u>	<u>\$ -</u>	<u>\$ -</u>	<u>\$ -</u>	<u>\$ -</u>	<u>\$ 21,825,02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2,294</u>	<u>\$ 18,778,362</u>	<u>\$ -</u>	<u>\$ -</u>	<u>\$ 3,436,811</u>	<u>\$ 2,676</u>	<u>\$ 22,810,143</u>

(一)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特 許 權	20 年
客戶關係	5 至 15 年
其 他	3 至 6 年

(二) 商譽係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除保留資產負債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104 年 9 月 18 日取得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權，及 105 年 2 月 1 日透過其 100% 持股 Conning & Company 取得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81.89% 股權及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於 109 年 6 月 25 日購入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之 8% 股權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53%，111 年 11 月 25 日購入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70% 及 111 年 12 月 28 日透過其 70% 持股開泰能源取得宸峰電力之股權，112 年 3 月 28 日透過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0%持股 Conning & Company 取得 Pearlmark Real Estate LLC 55.5%股權等所產生。

(三) 開泰能源於 112 年 5 月 2 日處分宸峰電力股權及國泰人壽於 113 年 4 月 3 日處分 CHL 股權，其原取得產生之商譽亦一併轉銷，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

(四)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採適當之折現率推估與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可回收金額，據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作業，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商譽對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故無商譽減損之情形。

二一、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安定基金(一)	\$ 14,929,232	\$ 14,258,549
減：安定基金準備(一)	(14,929,232)	(14,258,549)
存出保證金(二)	74,212,642	26,082,321
遞延取得成本(三)	252,644	289,733
預付款項	1,529,042	985,406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三十）	11,742,537	8,446,927
其他資產－其他	<u>3,243,703</u>	<u>4,052,829</u>
合 計	<u>\$ 90,980,568</u>	<u>\$ 39,857,216</u>

(一) 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係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11,880,207	\$ 11,893,967
期權保證金	5,212,432	5,511,189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33,264,490	6,753,349
其他保證金	<u>23,855,513</u>	<u>1,923,816</u>
合 計	<u>\$ 74,212,642</u>	<u>\$ 26,082,321</u>

合併公司提供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等資產作為保證金及擔保金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八。

(三) 遞延取得成本係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289,733	\$ 1,263
本年度增加	-	294,846
攤銷費用	(37,089)	(6,376)
年底餘額	<u>\$252,644</u>	<u>\$289,733</u>

二二、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891,211	\$ 1,463,90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096,996	1,062,040
應付佣金	3,905,161	2,761,53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60,981	1,289,508
其他應付款	<u>25,736,177</u>	<u>16,339,487</u>
合 計	<u>\$32,590,526</u>	<u>\$ 22,916,475</u>

二三、應付債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05年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一)	\$ 35,000,000	\$ 35,000,000
106年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二)	35,000,000	35,000,000
108年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三)	10,000,000	10,000,000
112年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四)	25,100,000	25,100,000
112年第2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五)	3,704,253	3,473,055
112年第3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六)	819,525	768,375
112年第4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七)	5,500,000	5,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 公司債(八)	\$ 44,000,000	\$ -
113年第2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 積次順位公司債(九)	6,130,047	-
海外十年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 積次順位公司債(十)	19,668,600	-
海外十五年期美元計價無擔保 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十一)	10,489,92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u>155,015</u>)	-
合 計	<u>\$195,257,330</u>	<u>\$114,841,430</u>

(一) 本公司經金管保壽字第 1050213302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私募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3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之票面利率為 3.6%；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 10 年之日，若本債券尚未贖回，票面利率將按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發行利差重設之。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支付本債券利息，或因利息之支付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不支付利息，且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7. 債券型式：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1,260,179 仟元及 1,259,821 仟元。

(二)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0600099421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6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3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 10 年止之票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本債券尚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1,157,030 仟元及 1,152,970 仟元。

(三)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0800055731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8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3%。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300,420 仟元及 299,580 仟元。

(四)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1200070741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8 月 1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25,1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7,6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7,5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
4.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941,037 仟元及 392,924 仟元。

(五)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1200073801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8 月 7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2 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美元 113,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美元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10 年。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6.1%。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無。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221,719 仟元及 87,406 仟元。

(六)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1200097881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3 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美元 25,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美元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10 年。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6.1%。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無。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49,048 仟元及 11,587 仟元。

(七)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1200099051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5,5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

4.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208,127 仟元及 46,032 仟元。

(八)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1300018721 號函核准，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發行國內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44,0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2,35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1,65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
4.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3 年度為 1,136,049 仟元。

(九)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 11300025291 號函核准，於 113 年 5 月 9 日發行國內 113 年度第 2 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美元 187,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美元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10 年。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5.80%。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無。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3 年度為 225,888 仟元。

(十)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於 113 年 7 月 5 日發行海外十年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由本公司擔任發行保證人，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美元 6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美元 200 仟元整，超過部分為美元 1 仟元之整倍數；發行價格為 99.717。
3. 發行期間：10 年。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5.9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無。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3 年度為 174,507 仟元。

(十一)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於 113 年 9 月 5 日發行海外十五年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由本公司擔任發行保證人，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美元 32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美元 200 仟元整，超過部分為美元 1 仟元之整倍數；發行價格為 99.777。

3. 發行期間：15 年。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5.30%。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得提前按此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 113 年度為 561,021 仟元。

二四、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一) 本公司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65,983	\$ -	\$ 65,983	\$ 79,580	\$ -	\$ 79,580
個人傷害險	8,893,208	-	8,893,208	8,230,736	-	8,230,736
個人健康險	12,491,218	-	12,491,218	11,752,319	-	11,752,319
團 體 險	1,068,249	-	1,068,249	1,049,514	-	1,049,514
投資型保險	126,888	-	126,888	126,000	-	126,000
合 計	<u>22,645,546</u>	<u>-</u>	<u>22,645,546</u>	<u>21,238,149</u>	<u>-</u>	<u>21,238,149</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568,065	-	568,065	917,216	-	917,216
個人傷害險	-	-	-	22,636	-	22,636
個人健康險	419,349	-	419,349	302,017	-	302,017
合 計	<u>987,414</u>	<u>-</u>	<u>987,414</u>	<u>1,241,869</u>	<u>-</u>	<u>1,241,869</u>
淨 額	<u>\$ 21,658,132</u>	<u>\$ -</u>	<u>\$ 21,658,132</u>	<u>\$ 19,996,280</u>	<u>\$ -</u>	<u>\$ 19,996,280</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21,238,149	\$ -	\$ 21,238,149	\$ 20,063,023	\$ -	\$ 20,063,023
本年度提存數	22,645,486	-	22,645,486	21,238,149	-	21,238,149
本年度收回數	(21,238,149)	-	(21,238,149)	(20,063,023)	-	(20,063,023)
淨兌換差額	60	-	60	-	-	-
年底餘額	<u>22,645,546</u>	<u>-</u>	<u>22,645,546</u>	<u>21,238,149</u>	<u>-</u>	<u>21,238,149</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1,241,869	-	1,241,869	1,180,752	-	1,180,752
本年度增加數	-	-	-	61,117	-	61,117
本年度減少數	(254,455)	-	(254,455)	-	-	-
年底餘額	<u>987,414</u>	<u>-</u>	<u>987,414</u>	<u>1,241,869</u>	<u>-</u>	<u>1,241,869</u>
年底淨額	<u>\$ 21,658,132</u>	<u>\$ -</u>	<u>\$ 21,658,132</u>	<u>\$ 19,996,280</u>	<u>\$ -</u>	<u>\$ 19,996,280</u>

2. 賠款準備明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4,266,293	\$ 21,053	\$ 4,287,346	\$ 3,612,703	\$ 10,835	\$ 3,623,538
未 報	31,810	-	31,810	23,952	-	23,952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55,145	-	255,145	79,315	-	79,315
未 報	2,805,526	-	2,805,526	2,385,053	-	2,385,05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851,613	-	851,613	898,217	-	898,217
未 報	4,801,827	-	4,801,827	4,457,349	-	4,457,349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254,178	-	254,178	66,110	-	66,110
未 報	1,054,922	-	1,054,922	969,275	-	969,275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66,127	-	266,127	196,654	-	196,654
未 報	4,292	-	4,292	584	-	584
合 計	<u>14,591,733</u>	<u>21,053</u>	<u>14,612,786</u>	<u>12,689,212</u>	<u>10,835</u>	<u>12,700,047</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9,742	-	9,742	102,672	-	102,672
個人健康險	2,847	-	2,847	4,565	-	4,565
合 計	<u>12,589</u>	<u>-</u>	<u>12,589</u>	<u>107,237</u>	<u>-</u>	<u>107,237</u>
淨 額	<u>\$ 14,579,144</u>	<u>\$ 21,053</u>	<u>\$ 14,600,197</u>	<u>\$ 12,581,975</u>	<u>\$ 10,835</u>	<u>\$ 12,592,810</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2,689,212	\$ 10,835	\$ 12,700,047	\$ 12,129,553	\$ 56,967	\$ 12,186,520
本年度提存數	14,555,155	21,053	14,576,208	12,682,082	10,835	12,692,917
本年度收回數	(12,689,211)	(10,835)	(12,700,046)	(12,129,553)	(56,967)	(12,186,520)
淨兌換差額	36,577	-	36,577	7,130	-	7,130
年底餘額	<u>14,591,733</u>	<u>21,053</u>	<u>14,612,786</u>	<u>12,689,212</u>	<u>10,835</u>	<u>12,700,047</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餘額	107,237	-	107,237	114,268	-	114,268
本年度減少數	(94,648)	-	(94,648)	(7,031)	-	(7,031)
年底餘額	<u>12,589</u>	<u>-</u>	<u>12,589</u>	<u>107,237</u>	<u>-</u>	<u>107,237</u>
年底淨額	<u>\$ 14,579,144</u>	<u>\$ 21,053</u>	<u>\$ 14,600,197</u>	<u>\$ 12,581,975</u>	<u>\$ 10,835</u>	<u>\$ 12,592,810</u>

3. 責任準備明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註1)	\$ 5,824,252,901	\$ 1,914	\$ 5,824,254,815	\$ 5,710,437,275	\$ 2,393	\$ 5,710,439,668
傷 害 險	7,874,472	-	7,874,472	7,656,551	-	7,656,551
健 康 險	1,073,455,945	-	1,073,455,945	1,008,730,124	-	1,008,730,124
年 金 險	1,050,400	4,666,247	5,716,647	1,052,875	5,624,513	6,677,388
投資型保險	1,144,416	-	1,144,416	989,369	-	989,369
合 計 (註2)	6,907,778,134	4,668,161	6,912,446,295	6,728,866,194	5,626,906	6,734,493,100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 險	321,483	-	321,483	339,816	-	339,816
淨 額	\$ 6,907,456,651	\$ 4,668,161	\$ 6,912,124,812	\$ 6,728,526,378	\$ 5,626,906	\$ 6,734,153,284

註 1： 包含調降營業稅 3%未沖銷備抵呆帳及重大事故準備收回等。

註 2：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之合計數，分別為 6,915,551,389 仟元及 6,734,996,167 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6,728,866,194	\$ 5,626,906	\$ 6,734,493,100	\$ 6,597,393,936	\$ 7,774,262	\$ 6,605,168,198
本年度提存數	470,081,319	51,086	470,132,405	476,622,432	77,676	476,700,108
本年度收回數	(389,193,204)	(1,009,825)	(390,203,029)	(347,888,550)	(2,225,036)	(350,113,586)
淨兌換差額	98,023,825	(6)	98,023,819	2,738,376	4	2,738,380
年底餘額	6,907,778,134	4,668,161	6,912,446,295	6,728,866,194	5,626,906	6,734,493,100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年初餘額	339,816	-	339,816	362,295	-	362,295
本年度減少數	(29,850)	-	(29,850)	(16,338)	-	(16,338)
淨兌換差額	11,517	-	11,517	(6,141)	-	(6,141)
年底餘額	321,483	-	321,483	339,816	-	339,816
年底淨額	\$ 6,907,456,651	\$ 4,668,161	\$ 6,912,124,812	\$ 6,728,526,378	\$ 5,626,906	\$ 6,734,153,284

4. 特別準備明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3,656	\$ -	\$ -	\$ 23,656	\$ 7,215	\$ -	\$ -	\$ 7,215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11,083,324	11,083,324	-	-	11,083,324	11,083,324
合 計	<u>\$ 23,656</u>	<u>\$ -</u>	<u>\$ 11,083,324</u>	<u>\$ 11,106,980</u>	<u>\$ 7,215</u>	<u>\$ -</u>	<u>\$ 11,083,324</u>	<u>\$ 11,090,539</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7,215	\$ -	\$ 11,083,324	\$ 11,090,539	\$ 2,409	\$ -	\$ 11,083,324	\$ 11,085,73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26,261	-	-	26,261	30,827	-	-	30,82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9,820)	-	-	(9,820)	(10,216)	-	-	(10,216)
紅利風險準備收回數	-	-	-	-	(15,805)	-	-	(15,805)
年底餘額	<u>\$ 23,656</u>	<u>\$ -</u>	<u>\$ 11,083,324</u>	<u>\$ 11,106,980</u>	<u>\$ 7,215</u>	<u>\$ -</u>	<u>\$ 11,083,324</u>	<u>\$ 11,090,539</u>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4,257,673	\$ -	\$ 4,257,673	\$ 5,148,053	\$ -	\$ 5,148,053
個人傷害險	3,370	-	3,370	3,975	-	3,975
個人健康險	1,439,539	-	1,439,539	1,546,245	-	1,546,245
團 體 險	18,869	-	18,869	72,335	-	72,335
合 計	<u>\$ 5,719,451</u>	<u>\$ -</u>	<u>\$ 5,719,451</u>	<u>\$ 6,770,608</u>	<u>\$ -</u>	<u>\$ 6,770,608</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6,770,608	\$ -	\$ 6,770,608	\$ 8,130,466	\$ -	\$ 8,130,466
本年度提存數	66,081	-	66,081	247,695	-	247,695
本年度收回數	(1,193,570)	-	(1,193,570)	(1,617,502)	-	(1,617,502)
淨兌換差額	76,332	-	76,332	9,949	-	9,949
年底餘額	<u>\$ 5,719,451</u>	<u>\$ -</u>	<u>\$ 5,719,451</u>	<u>\$ 6,770,608</u>	<u>\$ -</u>	<u>\$ 6,770,608</u>

6. 其他準備明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其 他	<u>\$ 1,818,394</u>	<u>\$ -</u>	<u>\$ 1,818,394</u>	<u>\$ 1,834,253</u>	<u>\$ -</u>	<u>\$ 1,834,253</u>

前述其他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834,253	\$ -	\$ 1,834,253	\$ 1,845,253	\$ -	\$ 1,845,253
本年度收回數	(15,859)	-	(15,859)	(11,000)	-	(11,000)
年底餘額	<u>\$ 1,818,394</u>	<u>\$ -</u>	<u>\$ 1,818,394</u>	<u>\$ 1,834,253</u>	<u>\$ -</u>	<u>\$ 1,834,253</u>

7.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2,645,546	\$ 21,238,149
責任準備	6,915,551,389	6,734,996,167
保費不足準備	5,719,451	6,770,608
其他準備	1,818,394	1,834,253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6,945,734,780</u>	<u>\$ 6,764,839,177</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6,281,340,645</u>	<u>\$ 6,250,314,949</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 2：賠款準備及特別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係針對評價日前發生之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 3：因本公司已完成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合併交割案，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需考量被收購業務之價值，即其他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 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 現 率	113 年 9 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 112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112 年 9 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 111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公司整體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二) 陸家嘴國泰人壽：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傷害險	\$ 4,168	\$ -	\$ 4,168	\$ 4,137	\$ -	\$ 4,137
個人健康險	38,737	-	38,737	39,916	-	39,916
團 體 險	<u>453,769</u>	<u>-</u>	<u>453,769</u>	<u>366,515</u>	<u>-</u>	<u>366,515</u>
合 計	<u>\$ 496,674</u>	<u>\$ -</u>	<u>\$ 496,674</u>	<u>\$ 410,568</u>	<u>\$ -</u>	<u>\$ 410,568</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410,568	\$ -	\$ 410,568	\$ 418,820	\$ -	\$ 418,820
本年度提存數	655,472	-	655,472	631,211	-	631,211
本年度收回數	(584,750)	-	(584,750)	(631,532)	-	(631,532)
淨兌換差額	<u>15,384</u>	<u>-</u>	<u>15,384</u>	<u>(7,931)</u>	<u>-</u>	<u>(7,931)</u>
年底餘額	<u>\$ 496,674</u>	<u>\$ -</u>	<u>\$ 496,674</u>	<u>\$ 410,568</u>	<u>\$ -</u>	<u>\$ 410,568</u>

2. 賠款準備明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	\$ -	\$ -	\$ -	\$ -	\$ -
未 報	-	-	-	-	-	-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	-	-	-	-	-
未 報	109	-	109	4,349	-	4,349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	-	-	160	-	160
未 報	17,810	-	17,810	18,771	-	18,771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18,051	-	18,051	12,788	-	12,788
未 報	<u>541,742</u>	<u>-</u>	<u>541,742</u>	<u>520,760</u>	<u>-</u>	<u>520,760</u>
合 計	<u>577,712</u>	<u>-</u>	<u>577,712</u>	<u>556,828</u>	<u>-</u>	<u>556,828</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傷害險	13	-	13	226	-	226
個人健康險	4,337	-	4,337	4,834	-	4,834
團 體 險	<u>3,423</u>	<u>-</u>	<u>3,423</u>	<u>4,899</u>	<u>-</u>	<u>4,899</u>
合 計	<u>7,773</u>	<u>-</u>	<u>7,773</u>	<u>9,959</u>	<u>-</u>	<u>9,959</u>
淨 額	<u>\$ 569,939</u>	<u>\$ -</u>	<u>\$ 569,939</u>	<u>\$ 546,869</u>	<u>\$ -</u>	<u>\$ 546,869</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556,828	\$ -	\$ 556,828	\$ 517,359	\$ -	\$ 517,359
本年度提存數	1,990,972	-	1,990,972	1,874,745	-	1,874,745
本年度收回數	(1,990,329)	-	(1,990,329)	(1,824,742)	-	(1,824,742)
淨兌換差額	<u>20,241</u>	<u>-</u>	<u>20,241</u>	<u>(10,534)</u>	<u>-</u>	<u>(10,534)</u>
年底餘額	<u>577,712</u>	<u>-</u>	<u>577,712</u>	<u>556,828</u>	<u>-</u>	<u>556,828</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餘額	9,959	-	9,959	8,628	-	8,628
本年度增加數	36,029	-	36,029	44,243	-	44,243
本年度減少數	(38,560)	-	(38,560)	(42,727)	-	(42,727)
淨兌換差額	<u>345</u>	<u>-</u>	<u>345</u>	<u>(185)</u>	<u>-</u>	<u>(185)</u>
年底餘額	<u>7,773</u>	<u>-</u>	<u>7,773</u>	<u>9,959</u>	<u>-</u>	<u>9,959</u>
年底淨額	<u>\$ 569,939</u>	<u>\$ -</u>	<u>\$ 569,939</u>	<u>\$ 546,869</u>	<u>\$ -</u>	<u>\$ 546,869</u>

3. 責任準備明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 92,926,941	\$ -	\$ 92,926,941	\$ 64,680,315	\$ -	\$ 64,680,315
健 康 險	10,657,826	-	10,657,826	7,577,114	-	7,577,114
投資型保險	673	-	673	641	-	641
合 計	<u>103,585,440</u>	<u>-</u>	<u>103,585,440</u>	<u>72,258,070</u>	<u>-</u>	<u>72,258,070</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 險	2,931	-	2,931	2,240	-	2,240
健 康 險	<u>6,785</u>	<u>-</u>	<u>6,785</u>	<u>5,948</u>	<u>-</u>	<u>5,948</u>
合 計	<u>9,716</u>	<u>-</u>	<u>9,716</u>	<u>8,188</u>	<u>-</u>	<u>8,188</u>
淨 額	<u>\$ 103,575,724</u>	<u>\$ -</u>	<u>\$ 103,575,724</u>	<u>\$ 72,249,882</u>	<u>\$ -</u>	<u>\$ 72,249,882</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72,258,070	\$ -	\$ 72,258,070	\$ 54,873,602	\$ -	\$ 54,873,602
本年度提存數	33,211,143	-	33,211,143	23,488,990	-	23,488,990
本年度收回數	(5,221,401)	-	(5,221,401)	(4,775,450)	-	(4,775,450)
重 分 類	525,006	-	525,006	(15,580)	-	(15,580)
淨兌換差額	<u>2,812,622</u>	<u>-</u>	<u>2,812,622</u>	<u>(1,313,492)</u>	<u>-</u>	<u>(1,313,492)</u>
年底餘額	<u>103,585,440</u>	<u>-</u>	<u>103,585,440</u>	<u>72,258,070</u>	<u>-</u>	<u>72,258,070</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年初餘額	8,188	-	8,188	25,310	-	25,310
本年度增加數	41,423	-	41,423	31,557	-	31,557
本年度減少數	(40,201)	-	(40,201)	(48,447)	-	(48,447)
淨兌換差額	<u>306</u>	<u>-</u>	<u>306</u>	<u>(232)</u>	<u>-</u>	<u>(232)</u>
年底餘額	<u>9,716</u>	<u>-</u>	<u>9,716</u>	<u>8,188</u>	<u>-</u>	<u>8,188</u>
年底淨額	<u>\$ 103,575,724</u>	<u>\$ -</u>	<u>\$ 103,575,724</u>	<u>\$ 72,249,882</u>	<u>\$ -</u>	<u>\$ 72,249,882</u>

4.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96,674	\$ 410,568
責任準備	103,585,440	72,258,070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04,082,114</u>	<u>\$ 72,668,638</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83,265,691</u>	<u>\$ 58,134,910</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 2：賠款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因賠款準備係針對評價日前發生之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陸家嘴國泰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 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 現 率	採用 112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公司整體報酬率，40 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採用 111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之公司整體報酬率，40 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三) 越南國泰人壽：

越南國泰人壽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傷害險	\$ 13,118	\$ -	\$ 13,118	\$ 14,021	\$ -	\$ 14,021
個人健康險	54,785	-	54,785	48,096	-	48,096
合 計	<u>\$ 67,903</u>	<u>\$ -</u>	<u>\$ 67,903</u>	<u>\$ 62,117</u>	<u>\$ -</u>	<u>\$ 62,117</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62,117	\$ -	\$ 62,117	\$ 65,727	\$ -	\$ 65,727
本年度提存數	4,885	-	4,885	-	-	-
本年度收回數	-	-	-	(1,903)	-	(1,903)
淨兌換差額	901	-	901	(1,707)	-	(1,707)
年底餘額	<u>\$ 67,903</u>	<u>\$ -</u>	<u>\$ 67,903</u>	<u>\$ 62,117</u>	<u>\$ -</u>	<u>\$ 62,117</u>

2. 賠款準備明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9,395	\$ -	\$ 9,395	\$ 6,378	\$ -	\$ 6,378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568	-	2,568	1,660	-	1,660
未 報	2,751	-	2,751	2,974	-	2,97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8,073	-	18,073	15,650	-	15,650
未 報	18,700	-	18,700	16,432	-	16,432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5,634	-	15,634	10,869	-	10,869
合 計	<u>\$ 67,121</u>	<u>\$ -</u>	<u>\$ 67,121</u>	<u>\$ 53,963</u>	<u>\$ -</u>	<u>\$ 53,963</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53,963	\$ -	\$ 53,963	\$ 56,182	\$ -	\$ 56,182
本年度提存數	12,344	-	12,344	-	-	-
本年度收回數	-	-	-	(732)	-	(732)
淨兌換差額	814	-	814	(1,487)	-	(1,487)
年底餘額	<u>\$ 67,121</u>	<u>\$ -</u>	<u>\$ 67,121</u>	<u>\$ 53,963</u>	<u>\$ -</u>	<u>\$ 53,963</u>

3. 責任準備明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 12,745,771	\$ -	\$ 12,745,771	\$ 11,224,655	\$ -	\$ 11,224,655
投資型保險	2,640,796	-	2,640,796	1,889,486	-	1,889,486
	<u>\$ 15,386,567</u>	<u>\$ -</u>	<u>\$ 15,386,567</u>	<u>\$ 13,114,141</u>	<u>\$ -</u>	<u>\$ 13,114,141</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3,114,141	\$ -	\$ 13,114,141	\$ 11,664,921	\$ -	\$ 11,664,921
本年度提存數	2,078,151	-	2,078,151	1,818,154	-	1,818,154
淨兌換差額	194,275	-	194,275	(368,934)	-	(368,934)
年底餘額	<u>\$ 15,386,567</u>	<u>\$ -</u>	<u>\$ 15,386,567</u>	<u>\$ 13,114,141</u>	<u>\$ -</u>	<u>\$ 13,114,141</u>

4.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7,903	\$ 62,117
責任準備	15,386,567	13,114,141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15,454,470</u>	<u>\$13,176,258</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8,076,311</u>	<u>\$ 6,590,822</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註 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 2：賠款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因賠款準備金係針對評價日前發生之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越南國泰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 組 重要假設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1. 保單資訊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2. 折 現 率	依年度五年財測之公司投資收益利率，而 5 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依年度五年財測之公司投資收益利率，而 5 年後折現率採持平假設。

二五、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及陸家嘴國泰人壽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一) 本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壽 險	\$ 66,188	\$ 68,168
投資型保單	<u>1,264,465</u>	<u>1,084,937</u>
合 計	<u>\$1,330,653</u>	<u>\$1,153,105</u>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153,105	\$ 1,196,119
本年度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1,309,361	849,683
本年度保險賠款與給付	(1,156,393)	(891,959)
淨兌換差額	<u>24,580</u>	<u>(738)</u>
年底餘額	<u>\$ 1,330,653</u>	<u>\$ 1,153,105</u>

(二) 陸家嘴國泰人壽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壽 險	<u>\$ 25,530,443</u>	<u>\$ 22,371,094</u>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2,371,094	\$ 17,299,350
本年度保險費收取數	4,951,350	7,920,719
本年度保險賠款與給付	(3,416,110)	(3,249,125)
本年度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795,838	808,164
淨兌換差額	<u>828,271</u>	<u>(408,014)</u>
年底餘額	<u>\$ 25,530,443</u>	<u>\$ 22,371,094</u>

二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一)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基於風險管控與準備金不耗竭原則，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率與暴險配置之避險策略，暴險維持於風險控制範圍內。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0,773,326	\$ 49,503,457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7,616,445	7,043,050
額外提存	<u>39,605,849</u>	<u>6,076,333</u>
小 計	47,222,294	13,119,383
本年度收回數	(40,481,233)	(41,849,514)
年底餘額	<u>\$ 27,514,387</u>	<u>\$ 20,773,326</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 響 項 目	113年度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稅後淨利	\$ 72,276,158	\$ 66,883,309	(\$ 5,392,849)
每股盈餘	11.38	10.53	(0.8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7,514,387	27,514,3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722,905,686	704,497,073	(18,408,613)

影 響 項 目	112年度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稅後(損失)利益	(\$ 6,641,018)	\$ 16,343,087	\$ 22,984,105
每股(虧損)盈餘	(1.05)	2.57	3.6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0,773,326	20,773,3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631,434,519	618,418,755	(13,015,764)

二七、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 本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97,742,451	\$ 53,774	\$ 397,796,225	\$ 373,570,678	\$ 81,764	\$ 373,652,442
再保費收入	88,010	-	88,010	121,264	-	121,264
保費收入	397,830,461	53,774	397,884,235	373,691,942	81,764	373,773,706
減：再保費支出	(2,716,120)	-	(2,716,120)	(2,815,511)	-	(2,815,511)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1,661,792)	-	(1,661,792)	(1,114,009)	-	(1,114,009)
自留滿期保費 收入	<u>\$ 393,452,549</u>	<u>\$ 53,774</u>	<u>\$ 393,506,323</u>	<u>\$ 369,762,422</u>	<u>\$ 81,764</u>	<u>\$ 369,844,186</u>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113年度			11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1,686,909	\$ -	\$ 31,686,909	\$ 26,662,671	\$ -	\$ 26,662,671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31,686,909	-	31,686,909	26,662,671	-	26,662,671
減：再保費支出	(97,026)	-	(97,026)	(104,573)	-	(104,573)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70,722)	-	(70,722)	321	-	321
自留滿期保費 收入	<u>\$ 31,519,161</u>	<u>\$ -</u>	<u>\$ 31,519,161</u>	<u>\$ 26,558,419</u>	<u>\$ -</u>	<u>\$ 26,558,419</u>

3. 越南國泰人壽

	113年度			11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962,774	\$ -	\$ 3,962,774	\$ 3,790,097	\$ -	\$ 3,790,097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3,962,774	-	3,962,774	3,790,097	-	3,790,097
減：再保費支出	(48,249)	-	(48,249)	(76,593)	-	(76,593)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4,885)	-	(4,885)	1,903	-	1,903
自留滿期保費						
收入	<u>\$ 3,909,640</u>	<u>\$ -</u>	<u>\$ 3,909,640</u>	<u>\$ 3,715,407</u>	<u>\$ -</u>	<u>\$ 3,715,407</u>

(二)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 本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						
保險賠款	\$ 471,920,200	\$ 1,090,182	\$ 473,010,382	\$ 424,355,105	\$ 2,335,059	\$ 426,690,164
再保賠款	67,140	-	67,140	75,083	-	75,083
保險賠款與給付	471,987,340	1,090,182	473,077,522	424,430,188	2,335,059	426,765,247
減：攤回再保賠						
款與給付	(2,051,268)	-	(2,051,268)	(1,939,372)	-	(1,939,372)
自留保險賠款與						
給付	<u>\$ 469,936,072</u>	<u>\$ 1,090,182</u>	<u>\$ 471,026,254</u>	<u>\$ 422,490,816</u>	<u>\$ 2,335,059</u>	<u>\$ 424,825,875</u>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113年度			11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						
保險賠款	\$ 4,087,628	\$ -	\$ 4,087,628	\$ 3,674,692	\$ -	\$ 3,674,692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4,087,628	-	4,087,628	3,674,692	-	3,674,692
減：攤回再保賠						
款與給付	(70,211)	-	(70,211)	(94,188)	-	(94,188)
自留保險賠款與						
給付	<u>\$ 4,017,417</u>	<u>\$ -</u>	<u>\$ 4,017,417</u>	<u>\$ 3,580,504</u>	<u>\$ -</u>	<u>\$ 3,580,504</u>

3. 越南國泰人壽

	113年度			112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						
保險賠款	\$ 806,619	\$ -	\$ 806,619	\$ 750,701	\$ -	\$ 750,701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806,619	-	806,619	750,701	-	750,701
減：攤回再保賠						
款與給付	-	-	-	-	-	-
自留保險賠款與						
給付	<u>\$ 806,619</u>	<u>\$ -</u>	<u>\$ 806,619</u>	<u>\$ 750,701</u>	<u>\$ -</u>	<u>\$ 750,701</u>

二八、負債準備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56,245	\$ 56,245
本年度變動	-	-
年底餘額	<u>\$ 56,245</u>	<u>\$ 56,245</u>

二九、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198,985	\$ 499,920
遞延手續費收入	302,294	357,180
存入保證金	3,177,667	15,864,062
其他負債－其他（註）	<u>13,521,252</u>	<u>3,928,769</u>
合計	<u>\$17,200,198</u>	<u>\$20,649,931</u>

註：CHL 認列合併子公司之股票賣回權負債，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據前述合約認列之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1,510,416 仟元。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 日處分 CHL 股權，其相關負債亦一併轉銷，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

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357,180	\$ 2,865
本年度增加數	-	355,767
本年度攤銷數	(46,150)	(8,000)
淨兌換差額	<u>(8,736)</u>	<u>6,548</u>
年底餘額	<u>\$302,294</u>	<u>\$357,180</u>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員工退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時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09,421	\$ 10,721,3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051,958)	(19,168,26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742,537)	(\$ 8,446,9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u>\$ 10,719,245</u>	<u>(\$ 18,561,215)</u>	<u>(\$ 7,841,9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1,846	-	221,846
利息費用（收入）	<u>122,480</u>	<u>(219,032)</u>	<u>(96,552)</u>
認列於損益	<u>344,326</u>	<u>(219,032)</u>	<u>125,294</u>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58,038)	(1,258,038)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	20,585	-	20,585
—經驗調整	<u>800,449</u>	<u>-</u>	<u>800,4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21,034</u>	<u>(1,258,038)</u>	<u>(437,004)</u>
雇主提撥	-	(293,247)	(293,247)
福利支付	<u>(1,163,268)</u>	<u>1,163,268</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0,721,337</u>	<u>(19,168,264)</u>	<u>(8,446,92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94,227	\$ -	\$ 194,227
利息費用 (收入)	<u>118,734</u>	<u>(220,028)</u>	<u>(101,294)</u>
認列於損益	<u>312,961</u>	<u>(220,028)</u>	<u>92,933</u>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48,614)	(3,848,614)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	373,201	-	373,201
—經驗調整	<u>464,160</u>	<u>-</u>	<u>464,1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37,361</u>	<u>(3,848,614)</u>	<u>(3,011,253)</u>
雇主提撥	-	(377,290)	(377,290)
福利支付	<u>(1,562,238)</u>	<u>1,562,238</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0,309,421</u>	<u>(\$ 22,051,958)</u>	<u>(\$ 11,742,53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折現率係參考政府公債殖利率，若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率低於此利率，則確定福利負債不足額度將增加。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資產係存放於由政府統一負責投資管理與操作的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中，因此本公司對該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內容較無掌控權利。
2. 利率風險：當政府公債殖利率下跌時，將使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此利率風險為此退休辦法之主要風險來源。
3. 長壽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員工服務期間之估計死亡率係採用壽險業第六回生命表（2021TSO）100%，若實際死亡率低於此假設，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4. 薪資調整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員工退休時之薪資係以假設之每年薪資增加率為基準，若未來員工實際薪資調整高於假設之薪資增加率水準，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7%	1.17%
薪資增加率	2.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4,641)	(\$ 171,541)
減少 0.25%	\$ 164,951	\$ 171,541
薪資增加率		
增加 0.5%	\$ 319,592	\$ 343,083
減少 0.5%	(\$ 309,283)	(\$ 321,6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77,502	\$ 292,7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1 年	6.4 年

三一、權益

(一)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00	10,0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00	\$ 1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351,527	6,351,527
已發行股本	\$ 63,515,274	\$ 63,515,27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 89,550,000	\$ 89,55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142	29,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1,737,257	1,386,888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 份基礎給付	622,273	622,273
合 計	<u>\$ 91,938,672</u>	<u>\$ 91,588,30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國泰金控董事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股，本公司已依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 112 年 2 月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5,914 仟元。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三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資本適足，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

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及 112 年 4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05,975	\$ 4,854,778
特別盈餘公積	24,224,528	25,036,354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以特別盈餘公積 5,488,104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3,920,324
特別盈餘公積	61,025,362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之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1)	\$ 14,967,734	\$ 14,412,89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2)	41,227,349	38,731,694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	47,327,860	47,327,860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4)	149,796,291	149,796,291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之特別盈餘公積(5)	96,230,591	99,537,427
其他(6)	<u>141,849,628</u>	<u>128,269,737</u>
合計	<u>\$ 491,399,453</u>	<u>\$ 478,075,900</u>

(1)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原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保險之自留業務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係依本公司所提報主管機關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提存，說明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 1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 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2 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提列金額包含第 19 條及第 20 條所計算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84,346	\$ -	\$ 84,346
個人傷害險	5,161,645	-	5,161,645
個人健康險	6,326,163	-	6,326,163
團 體 險	<u>3,395,580</u>	<u>-</u>	<u>3,395,580</u>
合 計	<u>\$ 14,967,734</u>	<u>\$ -</u>	<u>\$ 14,967,734</u>

11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83,364	\$ -	\$ 83,364
個人傷害險	4,978,800	-	4,978,800
個人健康險	6,064,993	-	6,064,993
團 體 險	<u>3,285,734</u>	<u>-</u>	<u>3,285,734</u>
合 計	<u>\$ 14,412,891</u>	<u>\$ -</u>	<u>\$ 14,412,891</u>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9 條及 109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10%特別盈餘公積。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8 條及 111 年 2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8279 號函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3)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就本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剩餘之不動產增值數全數提列於特別準備項下，並將該部

分用以彌補不利影響之增值數轉入保留盈餘。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之規定，前述轉入保留盈餘之增值影響數 2,994,565 仟元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別準備，得將該準備金額之 80% 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收回金額均以 100 億元為上限。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述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金管會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之規定辦理。

(5)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函令，壽險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 20% 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 10 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A. 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C.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上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

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變動調節表如下：

	113 年度
前一年底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96,230,591
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 40,577 仟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8,116 仟元後之稅後提存數	32,461
當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5,341,823)
年底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u>\$ 90,921,229</u>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96,230,591 仟元，就本年度減少之變動數 5,309,362 仟元將於 113 年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收回本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90,921,229 仟元。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暨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如下：

年 度	前一年底除列損益 累積餘額之未來各 年度可攤回之金額 (1)	當 年 度 除 列 損 益 稅 後 提 存 (收 回) 數 (2)	年底除列損益累積 餘額之未來各年度 可攤回之淨額 (1)+(2)
113	\$ 5,370,257	(\$ 28,434)	\$ 5,341,823
114	5,190,722	(26,589)	5,164,133
115	5,026,638	(23,374)	5,003,264
116	5,019,713	(12,865)	5,006,848
117	4,916,793	(7,782)	4,909,011
118	4,719,299	(8,768)	4,710,531
119	4,483,766	(5,465)	4,478,301
120	4,380,583	(6,028)	4,374,555
121	4,343,514	(2,381)	4,341,133
122	4,341,126	3,437	4,344,563
123 至 132	36,300,476	34,788	36,335,264
133 至 142	10,997,556	93,988	11,091,544
143 至 213	<u>1,140,148</u>	<u>21,934</u>	<u>1,162,082</u>
總計（註）	<u>\$ 96,230,591</u>	<u>\$ 32,461</u>	<u>\$ 90,921,229</u>

註：(1)+(2)欄位不含 113 年度之年底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6) 其他特別盈餘公積主要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9590 號函之規定，將保險負債 34,764,311 仟元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10,989,545)</u>	<u>(\$ 11,365,195)</u>
當年度產生	2,141,108	237,0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1,146,718	183,054
所得稅影響數	<u>(64,384)</u>	<u>(44,42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223,442</u>	<u>375,650</u>
處分子公司權益	<u>82,145</u>	<u>-</u>
年底餘額	<u>(\$ 7,683,958)</u>	<u>(\$ 10,989,54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13,995,150)</u>	<u>(\$ 47,338,891)</u>
當年度產生	<u>(756,582)</u>	<u>37,572,28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22,259	(480,314)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u>(939,987)</u>	<u>(57,428)</u>
所得稅影響數	<u>4,479,458</u>	<u>(2,794,78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805,148</u>	<u>34,239,756</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u>(8,949)</u>	<u>74,792</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2,853,916)</u>	<u>(970,807)</u>
處分子公司權益	<u>(94)</u>	<u>-</u>
年底餘額	<u>(\$ 14,052,961)</u>	<u>(\$ 13,995,150)</u>

3.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510,499</u>	<u>\$ 950,265</u>
當年度產生	(1,416,020)	(1,330,627)
重分類調整		
被避險項目已影響		
損益	329,620	780,595
匯率變動	(2,215)	-
所得稅影響數	217,731	110,266
處分子公司權益	<u>6,118</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64,766)	(439,766)
年底餘額	<u>(\$ 354,267)</u>	<u>\$ 510,499</u>

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1,690,843</u>	<u>\$ 1,464,900</u>
當年度產生（附註三十）	3,011,253	437,0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40,838	(154,806)
所得稅影響數	(610,084)	(56,25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442,007</u>	<u>225,943</u>
年底餘額	<u>\$ 4,132,850</u>	<u>\$ 1,690,843</u>

5.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405,764</u>	<u>\$ 402,058</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3,706)	3,706
年底餘額	<u>\$ 402,058</u>	<u>\$ 405,764</u>

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60,621,148)</u>	<u>(\$ 170,788,822)</u>
當年度產生	125,242,148	157,410,791
重分類調整		
處分金融工具	(112,833,138)	(39,175,843)
所得稅影響數	(2,866,015)	(8,067,27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542,995</u>	<u>110,167,674</u>
年底餘額	<u>(\$ 51,078,153)</u>	<u>(\$ 60,621,148)</u>

7. 其他權益－其他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762,024)	(\$ 2,493,326)
處分子公司權益	1,762,024	-
實際執行子公司股票賣回權	-	731,302
年底餘額	<u>\$ -</u>	<u>(\$ 1,762,024)</u>

(六)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9,456,250	\$ 8,971,90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96,795	423,32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543	(139,764)
避險工具損益	(40)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904,566	412,786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四)	-	76,784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22,075)
處分子公司權益(附註四五)	(530,893)	-
其他	(335,896)	(266,704)
年底餘額	<u>\$ 13,176,325</u>	<u>\$ 9,456,250</u>

三二、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0.38	\$ 2.77
來自停業單位	0.15	(0.2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0.53</u>	<u>\$ 2.57</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6,883,309	\$ 16,343,087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停業單位淨利（損）	<u>973,026</u>	<u>(1,223,257)</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5,910,283</u>	<u>\$ 17,566,34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51,527</u>	<u>6,351,527</u>

113 及 112 年度，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虧損）分別為 11.38 元及 (1.05) 元。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51,025	\$ 18,347,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594,691	156,044,737
放款	14,045,514	14,288,265
其他	<u>10,488,382</u>	<u>8,026,689</u>
合計	<u>\$ 207,279,612</u>	<u>\$ 196,707,234</u>

(二)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9,140)	(\$ 25,3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42)	128,926
應收利息	(1,565,565)	(1,325,175)
放款	(34,212)	295,523
小計	(1,838,259)	(926,121)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款項	(12,803)	(3,28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894)	15,287
小計	(20,697)	12,003
合計	(\$ 1,858,956)	(\$ 914,118)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7,686,528	\$ 30,441,280
勞健保費用	2,641,292	2,519,59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09,456	1,076,83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三十）	92,933	125,294
董事酬金	52,013	61,415
其他員工福利	875,595	728,744
合計	\$ 42,557,817	\$ 34,953,16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977,634	\$ 26,092,620
營業費用	9,580,183	8,860,546
合計	\$ 42,557,817	\$ 34,953,166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5,834 人及 37,859 人（不含 CHL 員工人數），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23 人及 19 人。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0.1%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0.1% 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113 及 112 年度依章程規定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7,416	\$ 1,805
董監事酬勞	5,400	5,4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5 日及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05	\$	4,053
董監事酬勞		5,400		5,400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678,028	\$ 1,515,326
使用權資產	543,272	556,414
無形資產	<u>2,045,329</u>	<u>2,026,549</u>
合 計	<u>\$ 4,266,629</u>	<u>\$ 4,098,28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221,300</u>	<u>\$ 2,071,7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045,329</u>	<u>\$ 2,026,549</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損失) 利益	(\$ 723)	\$ 6,392
其 他	2,539,114	2,748,639
合 計	<u>\$ 2,538,391</u>	<u>\$ 2,755,031</u>

三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978,352)	(\$ 3,344,9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0,433	(37,01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865,586	5,270,7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4,425)	(207,487)
其 他		
最低稅負應補繳金額	6,964,570	-
連結稅制影響數	(1,063,483)	225,7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24,329</u>	<u>\$ 1,907,1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71,880,489</u>	<u>\$ 19,671,83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4,376,097	\$ 3,934,367
免稅所得	(16,093,232)	(7,287,8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9,857	239,392
現金股利加回	2,607,652	3,109,57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		
響數	(396,184)	124,263
國外投資扣繳稅款	-	1,631,027
土地增值稅	30,473	799,995
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	569	57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964,57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89,642)	(\$ 259,328)
連結稅制影響數	(1,063,483)	225,799
認列之投資抵減	7,456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947	(108,5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3,992)	(244,506)
其他	(859,759)	(257,6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24,329</u>	<u>\$ 1,907,135</u>

113 及 112 年度所得稅費用中包含 782 仟元及 1,631,821 仟元係本公司支付海外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扣繳稅額，經評估加計海外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稅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8,155)	(\$ 44,660)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8,155	44,660
資本公積	-	162,964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162,964</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384	\$ 44,423
避險工具之損益	(217,731)	(110,26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 實現損益	\$ 95,139	(\$ 87,6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 實現損益	(4,572,923)	2,875,52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2,250	87,4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160	(24,19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u>2,866,015</u>	<u>8,067,2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156,706)</u>	<u>\$ 10,852,47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淨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234,357	(\$ 10,462)	\$ -	\$ -	(\$ 5,499)	\$ 140,183	\$ 358,579
投資性不動產	(34,716,775)	(676,393)	-	-	(22,990)	82,674	(35,333,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0,642,997)	10,389,532	-	-	(11,151)	(2,600,366)	(2,864,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覆蓋法	5,147,297	(6,814)	(807,620)	-	-	-	4,332,8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4,605	-	(64,791)	-	-	-	(60,1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8,798,003	123,293	4,572,923	-	-	-	13,494,219
避險之金融資產	(220)	(31,327)	36,232	-	-	-	4,685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990,686	228,366	-	-	-	-	1,219,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4,795,246	9,289,414	-	-	-	-	14,084,660
避險之金融負債	407,600	(33,741)	181,499	-	-	-	555,358
租金平準化	(149,325)	(3,915)	-	-	-	-	(153,240)
其他應付款	280,493	-	-	-	11,453	(291,946)	-
確定福利資產	(1,689,386)	(56,871)	(602,250)	-	-	-	(2,348,5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2,775)	(383,034)	(70,544)	-	(6,463)	164,720	(1,248,096)
遞延收入	96,263	-	-	-	3,931	(100,194)	-
租賃負債	341,460	82,966	-	-	-	-	424,426
商譽及特許權	(30,565)	(48,097)	-	-	-	-	(78,662)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50,541)	(27,745,142)	(2,088,743)	(38,155)	-	-	(32,922,581)
備抵呆帳超限	160,488	5,693	-	-	-	-	166,181
其 他	(786,079)	(2,172)	-	-	(24,286)	619,073	(193,464)
未使用課稅損失	42,340,388	257,543	-	-	637	(16,219)	42,582,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11,578,223</u>	<u>(8,621,161)</u>	<u>1,156,706</u>	<u>(\$ 38,155)</u>	<u>(\$ 54,368)</u>	<u>(\$ 2,002,075)</u>	<u>\$ 2,019,1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3,612,183</u>						<u>\$ 77,042,1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2,033,960</u>						<u>\$ 75,022,985</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淨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244,805	(\$ 10,448)	\$ -	\$ -	\$ -	\$ -	\$ 234,357
投資性不動產	(33,140,209)	(1,594,928)	-	-	10,994	7,368	(34,716,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4,733,984)	(5,656,306)	2,715	-	(255,422)	-	(10,642,9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覆蓋法	14,752,947	(12,082)	(9,593,568)	-	-	-	5,147,2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87,433)	-	92,038	-	-	-	4,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11,595,087	78,440	(2,875,524)	-	-	-	8,798,003
避險之金融資產	(3,838)	249	3,369	-	-	-	(220)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823,851	166,835	-	-	-	-	990,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12,714,956	(7,919,710)	-	-	-	-	4,795,246
避險之金融負債	743,218	(439,800)	104,182	-	-	-	407,600
租金平準化	(153,422)	4,097	-	-	-	-	(149,325)
其他應付款	129,333	-	-	-	(1,026)	152,186	280,493
確定福利資產	(1,568,394)	(33,591)	(87,401)	-	-	-	(1,689,3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7,827)	(156,043)	(20,227)	(162,964)	559	(46,273)	(952,775)
遞延收入	103,440	-	-	-	(188)	(6,989)	96,263
租賃負債	250,488	90,972	-	-	-	-	341,460
商譽及特許權	17,532	(48,097)	-	-	-	-	(30,56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687,349)	7,159,522	1,521,946	(44,660)	-	-	(3,050,541)
備抵呆帳超限	205,989	(45,501)	-	-	-	-	160,488
其 他	(765,778)	19,407	-	-	(240)	(39,468)	(786,079)
未使用課稅損失	39,003,782	3,333,681	-	-	(31)	2,956	42,340,38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27,877,194</u>	<u>(\$ 5,063,303)</u>	<u>(\$ 10,852,470)</u>	<u>(\$ 207,624)</u>	<u>(\$ 245,354)</u>	<u>\$ 69,780</u>	<u>\$ 11,578,22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80,501,622</u>						<u>\$ 63,612,1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2,624,428</u>						<u>\$ 52,033,96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4	\$ -
119 年度到期	3	5,955
120 年度到期	644	1,997
121 年度到期	6,368	11,856
122 年度到期	4,964	240
123 年度到期	25,051	7,114
合 計	<u>\$ 37,034</u>	<u>\$ 27,16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5,337	120 年
195,891,130	121 年
16,859,687	122 年
65,587	123 年
<u>\$212,911,741</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3,863,135 仟元及 8,160,710 仟元。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惟本公司對 104、105、106 及 107 年度稽徵機關核定之調整項目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九)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註冊所在之國家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前述註冊所在之國家包括越南。另於英屬澤西島及新加坡為註冊地之子公司，其英屬澤西島及新加坡當地已實質性立法並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已生效之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金控	母 公 司
國泰投顧	子 公 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 公 司
越南國泰人壽	子 公 司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子 公 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子 公 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子 公 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子 公 司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	子 公 司
國泰電業	子 公 司
旭忠能源	子 公 司
華夏能源	子 公 司
桃旭電力	子 公 司
白陽能源	子 公 司
鴻晟新科技	子 公 司
申 綠	子 公 司
南陽電業	子 公 司
新日泰能源	子 公 司
開泰能源	子 公 司
薯光能源	子 公 司
禧 壹	子 公 司
達 利	子 公 司
永 漢	子 公 司
弘泰能源	子 公 司
弘泰電力	子 公 司
天機能源	子 公 司
天機電力	子 公 司
國泰風能控股	子 公 司
國泰風能	子 公 司
宸峰電力	112 年 4 月前為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 (113 年 4 月前為 關聯企業)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以後為合資 之子公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13 年 4 月前為子 公司)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13 年 4 月前為子 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之子公司(113年4月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耘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10月以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其他關係人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s ApS 管理之基金	113年4月以前為其他關係人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LLC 管理之基金	113年4月以前為其他關係人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LLC 管理之債券	113年4月以前為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杏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杏保醫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奕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其他(包括董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與二親等 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財產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主要係不動產之工程承攬、買賣與租賃及軟體設備買賣，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雙方合約議定及公開招標。

(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承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交 易 標 的	金 額	交 易 標 的	金 額
關聯企業				
阜爾運通股份有 限公司	土城東基地等	\$ 38,411	桃園八德置地	\$ 2,543
霖園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股份有 限公司	國際大樓等	<u>13,648</u>	敦南信義大樓等	<u>14,750</u>
小 計		<u>52,059</u>		<u>17,293</u>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桃園三民段等	6,020,263	土城東基地等	3,583,493
永聯物流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桃園大溪瑞興段等	<u>3,108,720</u>	楊梅二重溪倉儲等	<u>1,188,027</u>
小 計		<u>9,128,983</u>		<u>4,771,520</u>
合 計		<u>\$ 9,181,042</u>		<u>\$ 4,788,813</u>

合併公司與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35,340 仟元及 38,543 仟元。

合併公司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27,542 仟元及 7,438 仟元。

合併公司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13,974,267 仟元及 13,631,619 仟元。

合併公司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2,409,524 仟元及 4,005,983 仟元。

(2) 出租不動產

	租 金	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159,941	\$ 156,008
子 公 司		
國泰投顧	10,153	10,119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64,582	63,458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31,102	32,065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0,036	23,914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7,830	31,805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 公司	2,726	3,312
小 計	136,276	154,554
合 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23,497	-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791,268	746,89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135,495	135,04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81,826	62,96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62,316	59,180

(接 次 頁)

(承前頁)

	租 金	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983	\$ 9,14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218	7,399
小 計	<u>1,087,106</u>	<u>1,020,623</u>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2,743	753,991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217,007	219,144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436	223,25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195,657	190,936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521	93,795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262	18,213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8,827	8,570
杏德股份有限公司	7,610	7,61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993	5,912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4,812	5,249
杏保醫網股份有限公司	4,753	5,244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07	3,159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07	1,579
小 計	<u>1,794,035</u>	<u>1,536,656</u>
合 計	<u>\$ 3,211,008</u>	<u>\$ 2,877,960</u>

	存 入 保 證 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46,826	\$ 39,455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13,670	9,178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538	5,454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7,332	4,260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		
司	3,482	-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	7,723
小 計	<u>32,022</u>	<u>26,615</u>
合 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u>7,723</u>	<u>-</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212,565	196,54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38,040	35,81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21,848	17,67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u>14,674</u>	<u>13,293</u>
小 計	<u>287,127</u>	<u>263,326</u>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305,178	269,694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		
司	194,413	192,488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8,707	186,84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	61,512	61,508
份有限公司	30,103	27,174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4,081	4,08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u>4,039</u>	<u>4,264</u>
小 計	<u>788,033</u>	<u>746,057</u>
合 計	<u>\$ 1,161,731</u>	<u>\$ 1,075,453</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 2 至 5 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3) 租賃協議

A.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256	\$ -
其他關係人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5	-
奕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35
小計	4,705	5,035
合計	\$ 64,961	\$ 5,035

B.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7,929	\$ 7,084
其他關係人		
奕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5	2,022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35	1,190
小計	9,540	3,212
合計	\$ 47,469	\$ 10,296

C. 租賃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901	\$ 4,942

D.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u>\$ 7,555</u>	<u>\$ 7,283</u>
(4) 向關係人購置設備－電腦設備及軟體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u>\$ -</u>	<u>\$ 12,349</u>
其他關係人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u>11,409</u>	<u>-</u>
合 計	<u>\$ 11,409</u>	<u>\$ 12,349</u>

2. 發行股票之交易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股票餘額

	交 易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普 通 股	\$ 2,755,270	\$ 2,279,574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普 通 股	1,323,518	1,245,936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1,088,640	822,420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u>155,500</u>	<u>146,500</u>
合 計		<u>\$ 5,322,928</u>	<u>\$ 4,494,430</u>

本公司持有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一及六。

3. 存 款

	交 易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 2,140,512	\$ 2,032,367
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48,379,217	34,479,507
	支票存款	289,581	202,681
	證券存款	<u>534,982</u>	<u>144,600</u>
小 計		<u>51,344,292</u>	<u>36,859,155</u>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Indovina Bank	定期存款	3,579,967	2,623,130
Limited	活期存款	<u>67,165</u>	<u>17,070</u>
小 計		<u>3,647,132</u>	<u>2,640,200</u>
合 計		<u>\$ 54,991,424</u>	<u>\$ 39,499,355</u>

上述存款存放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529,180 仟元及 410,549 仟元。

上述存款存放於 Indovina Bank Limited 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207,467 仟元及 212,391 仟元。

4. 放 款

	113年度		
	最 高 金 額	利 率	年 底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 940,020	1.67%~3.5%	<u>\$ 693,620</u>

	112年度		
	最 高 金 額	利 率	年 底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 881,898	1.57%~3.37%	<u>\$ 818,385</u>

上述放款予其他關係人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15,950 仟元及 17,971 仟元。

5. 持有關係人管理之債券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管理之債券	<u>\$ 2,750,270</u>	<u>\$ 5,125,541</u>

6. 持有關係人管理之基金餘額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市價	
管理之基金	成本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市價	
管理之基金	成本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市價	
管理之基金	成本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	市價	
私募股權基金	成本	
	\$ 2,920,303	\$ 2,462,850
	\$ 2,624,953	\$ 2,393,204
	\$ 5,159,439	\$ 2,964,311
	\$ 4,401,031	\$ 2,655,675
	\$108,849,482	\$ 80,617,725
	\$120,880,029	\$ 90,802,663
	\$ 2,292,750	\$ 1,963,793
	\$ 1,707,635	\$ 1,718,707

7.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28,066,149	\$ 258,244,838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489,887,649	-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21,737,969	-
小計	1,511,625,618	-
合計	\$ 1,839,691,767	\$ 258,244,838

8.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註）	\$ 12,507,834	\$ 18,321,042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282,681	116,32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803	80,749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683	\$ 83,42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8,457	37,459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	5,038
小 計	<u>454,624</u>	<u>322,999</u>
合資之子公司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u>17,870,899</u>	-
合 計	<u>\$ 30,833,357</u>	<u>\$ 18,644,041</u>

註：係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9. 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u>\$ 2,176,755</u>	<u>\$ 2,307,880</u>

上述存放於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11,539 仟元及 12,215 仟元。

10. 存入保證金及保證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 5,000</u>	<u>\$ 5,000</u>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76,599	1,817,376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1,913,018</u>	<u>1,877,040</u>
小 計	<u>4,489,617</u>	<u>3,694,416</u>
合 計	<u>\$ 4,494,617</u>	<u>\$ 3,699,416</u>

11.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註）	\$ 70,989	\$ 70,810
子 公 司		
國泰投顧	-	25,650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312,739	-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21,495	-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921	2,343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3,232
小 計	342,155	5,575
合 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324	-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102	249,59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6,533	13,95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33	8,011
小 計	428,668	271,557
合 計	\$ 847,136	\$ 373,592

註：係應付董監事酬勞及應付債券之應付利息所計算之應付款項。

12. 應付債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35,000,000	\$ 35,000,000

13. 保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11,360	\$ 8,775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77,347	134,35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37,320	27,63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18,685	17,78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5,525	5,028
小 計	238,877	184,801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5,556	5,732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64,174	58,402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4,755	3,208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4,511	4,848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3,524	3,313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職 工福利委員會	2,760	3,023
其 他	145,532	120,671
小 計	225,256	193,465
合 計	\$ 481,049	\$ 392,773

14. 手續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兄 弟 公 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 90,375	\$ 70,291

15. 保費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 179,691	\$ 151,941

16. 其他營業收入

停業單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u>\$ 16,770</u>	<u>\$ 59,113</u>

17. 其他營業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 1,045,645	\$ 958,62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u>264,327</u>	<u>170,105</u>
小 計	<u>1,309,972</u>	<u>1,128,727</u>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940,844	-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u>64,725</u>	<u>-</u>
小 計	<u>1,005,569</u>	<u>-</u>
其他關係人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 限公司管理之私募 股權基金	<u>-</u>	<u>3,234</u>
合 計	<u>\$ 2,315,541</u>	<u>\$ 1,131,961</u>

18.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u>\$ 1,260,179</u>	<u>\$ 1,259,821</u>

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19.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13,732	\$ 8,228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1,117,707	1,003,519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44,775	185,369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5,256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21,409	76,408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	18,626
小 計	<u>1,189,147</u>	<u>1,283,922</u>
合資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164,851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62,708	-
小 計	<u>227,559</u>	<u>-</u>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7,930,270	5,983,98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6,374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3,900	7,402
小 計	<u>7,940,544</u>	<u>5,991,390</u>
其他關係人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13,936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5,426	4,105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5,120	4,600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2,533	5,361
小 計	<u>27,015</u>	<u>14,066</u>
合 計	<u>\$ 9,397,997</u>	<u>\$ 7,297,606</u>

停業單位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國泰投顧	\$ 28,020	\$ 108,969
其他關係人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4,817	19,098
合 計	<u>\$ 32,837</u>	<u>\$ 128,067</u>

20. 營業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國泰金控	\$ 20,509	\$ 23,505
兄弟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924,126	881,72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415,327	232,7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236,561	199,64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42,535	39,503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 司	12,054	12,644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 限公司	10,713	9,172
小 計	<u>1,641,316</u>	<u>1,375,407</u>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3,841	1,028
其他關係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	7,326	6,918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6,384	5,96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3,145	3,145
小 計	<u>16,855</u>	<u>16,028</u>
合 計	<u>\$ 1,682,521</u>	<u>\$ 1,415,968</u>

主係合併公司整合行銷等收入。

21. 其 他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以仟元列示）如下：

交 易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u>USD 1,350,000</u>	<u>USD 1,390,000</u>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3,550,000</u>	<u>USD 2,100,000</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7,204	\$ 181,013
退職後福利	<u>2,804</u>	<u>2,781</u>
合 計	<u>\$ 200,008</u>	<u>\$ 183,794</u>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

三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一) 本公司相關科目餘額及損益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612,078	\$ 1,038,0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74,239,033	723,320,173
其他應收款	<u>16,013,626</u>	<u>3,215,773</u>
合 計	<u>\$ 790,864,737</u>	<u>\$ 727,573,989</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681,405	\$ 919,721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286,190,196	271,247,558
投資合約價值準備	<u>502,993,136</u>	<u>455,406,710</u>
合 計	<u>\$ 790,864,737</u>	<u>\$ 727,573,989</u>

	113年度	112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9,142,690	\$ 24,445,659
利息收入	16,016	24,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4,695,061	32,028,863
兌換損益	13,257,620	93,475
合 計	<u>\$ 67,111,387</u>	<u>\$ 56,592,102</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12,908,804	\$ 16,172,776
解約金	38,356,579	23,186,757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		
準備	12,083,947	13,234,106
管理費支出	3,992,421	4,158,524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0,364)	(160,061)
合 計	<u>\$ 67,111,387</u>	<u>\$ 56,592,102</u>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677,267 仟元及 1,044,761 仟元，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二) 陸家嘴國泰人壽相關科目餘額及損益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9,492	\$ 10,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4,210	81,187
其 他	7	13
合 計	<u>\$ 93,709</u>	<u>\$ 91,61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應付款	27	-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93,682	91,610
	<u>\$ 93,709</u>	<u>\$ 91,610</u>

	113年度	112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48	\$ 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5,460	(5,912)
利息收入	17	26
合 計	<u>\$ 5,525</u>	<u>(\$ 5,83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解 約 金	\$ 5,634	\$ 6,776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價值準備	(1,216)	(13,900)
其 他	1,107	1,289
合 計	<u>\$ 5,525</u>	<u>(\$ 5,835)</u>

三七、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國泰金控及各子公司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 本公司

本公司係提供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作為承租不動產之擔保品、法院擔保金及股權保證金，另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以資本額之 15% 之政府債券提交予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政府債券	\$ 10,013,461	\$ 10,118,406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22,460,102	705,331
存出保證金—活期存款	182,511	-
存出保證金—其他	22,976	28,113
合 計	<u>\$ 32,679,050</u>	<u>\$ 10,851,850</u>

(二) 陸家嘴國泰人壽

依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 20% 作為保證金，明細如下（人民幣以仟元列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u>CNY 600,000</u>	<u>CNY 600,000</u>

(三) 越南國泰人壽

依越南財政部規定，以法定註冊資本額之 2% 作為保證金，明細如下（越南盾以仟元列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u>VND 15,000,000</u>	<u>VND 15,000,000</u>

(四) 國泰電業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活期存款	\$ 172,584	\$ 419,275	備償戶
定期存款	178,746	181,765	履約保證金
其他設備	<u>8,943,026</u>	<u>8,448,391</u>	借款質押
	<u>\$ 9,294,356</u>	<u>\$ 9,049,431</u>	

(五) 國泰風能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活期存款	\$ 140,856	\$ -	備償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3,756,348</u>	-	借款質押
	<u>\$ 3,897,204</u>	<u>\$ -</u>	

三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二)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共計新台幣 182,615 仟元、美元 3,138,423 仟元、歐元 379,952 仟元。

(三) 截至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之不可撤銷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放款合約中，尚未貸放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 7,823,102	\$ 8,048,035

(四) 國泰風能與沃旭能源 (Ørsted Wind Power TW Holding A/S) 及融資銀行團簽訂包括股權買賣合約在內之主要契約，透過國泰風能收購大彰化西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之普通及特別股、大彰化西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 50%股東往來債權。本公司、國泰風能控股及受益人三方共同簽署協議，約定國泰風能控股得要求本公司履行注資義務之權利。

四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3.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

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5.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 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6. 合併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合併公司參考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並參考學者 Jon Gregory 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估計違約損失率，並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當期暴險估計違約暴險金額。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4,363,891,515	\$ 24,203,253	\$ 3,391,511,220	\$ -	\$ 3,415,714,47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4,052,617,724	\$ 23,509,067	\$ 3,321,343,148	\$ -	\$ 3,344,852,215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三)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15,996,359	\$ 512,890,634	\$ 106,882	\$ 2,998,843	\$ 490,969,478	\$ 487,974,435	\$ 376,902	\$ 2,618,141
債券投資	347,168,451	2,881,601	334,803,981	9,482,869	305,790,700	2,624,811	295,080,986	8,084,903
其 他	857,665,182	635,421,310	33,392,439	188,851,433	817,870,392	577,691,951	36,628,039	203,550,4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5,403,034	153,319,789	-	2,083,245	141,018,617	139,045,718	-	1,972,899
債券投資（註）	506,441,415	46,373,065	460,068,350	-	431,429,448	47,321,270	384,108,178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2,410	984	5,321,426	-	51,857,673	10,448	51,847,225	-
避險之金融資產	6,615	6,615	-	-	1,109	-	1,10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517,679	-	70,517,679	-	24,070,611	-	24,070,611	-
避險之金融負債	2,591,575	23,424	2,568,151	-	2,038,001	-	2,038,001	-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間移轉之情形。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係 308,578 仟元，因可取得其市場報價，故將其自第 2 等級移轉為第 1 等級。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年初餘額	\$ 214,253,446	\$ 1,972,899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5,544,990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3,111,24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30,028	7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3,111,24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	133,454
取 得	22,296,191	-
處 分	(50,218,451)	(19,990)
轉入第3等級	335,321	-
轉出第3等級	(106,882)	-
處分子公司	(901,498)	(3,190)
年底餘額	<u>\$ 201,333,145</u>	<u>\$ 2,083,245</u>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年初餘額	\$ 208,860,223	\$ 1,639,198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6,388,471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1,312,48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24,177)	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1,312,48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	338,708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取 得	\$ 37,115,495	\$ -
處 分	(37,214,728)	(5,011)
轉入第3等級	4,188	-
轉出第3等級	(676,026)	-
年底餘額	<u>\$ 214,253,446</u>	<u>\$ 1,972,899</u>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中，與年底持有之金融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 451,050 仟元及損失 1,174,066 仟元。

3. 公允價值層級第3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3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3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區 輸 入 值 (加權平均)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	淨 值 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72%)-3103%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41%-9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112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區 輸 入 值 (加權平均)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	淨 值 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2%-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21%-30%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72%)-3103%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41%-9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726,152,402	\$ 1,666,488,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647,793,931	568,986,97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	216,637,153	251,223,090
應收款項（註 2）	121,812,977	93,932,8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0,018,167	4,043,811,869
放款	402,349,780	403,826,256
存出保證金	74,212,642	26,082,321
避險之金融資產	6,615	1,10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517,679	24,070,6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款項	32,590,526	22,916,475
應付債券	195,257,330	114,841,430
其他金融負債	30,325,544	7,675,139
存入保證金	3,177,667	15,864,062
避險之金融負債	2,591,575	2,038,001

註 1：不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 2：不包含連結稅制之應收款項。

(五)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等，其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關聯性，並衡量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94,491,683)	(\$ 89,147,959)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136,662,283)	(128,233,130)
匯率風險 (匯率)	新台幣兌所有 外幣升值 1%	(15,464,531)	(17,658,776)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及所得稅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及避險會計之影響。

註 3：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權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提存或沖抵之影響。

註 4：權益變動包含損益變動。

註 5：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之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3)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113年度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	\$ 7,585,445	\$ 4,801,923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 1%	(19,498)	304,197
	港幣兌美金升值 1%	895	133,871
	歐元兌美金升值 1%	(23,220)	422,557
	英鎊兌美金升值 1%	(13,979)	252,453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 (美金) 平移上升 1bp	-	(1,284,047)
	殖利率曲線 (人民幣) 平移上升 1bp	-	(2,369)
	殖利率曲線 (歐元) 平移上升 1bp	-	(6,427)
	殖利率曲線 (英鎊) 平移上升 1bp	-	(3,615)
	殖利率曲線 (新台幣) 平移上升 1bp	-	(62,756)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79,387	9,369,781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112年度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	\$ 7,842,504	\$ 4,904,458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 1%	705,625	294,089
	港幣兌美金升值 1%	1,173	201,072
	歐元兌美金升值 1%	406,399	209,774
	英鎊兌美金升值 1%	134,424	234,250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 (美金) 平移上升 1bp	-	(1,192,970)
	殖利率曲線 (人民幣) 平移上升 1bp	-	(1,686)
	殖利率曲線 (歐元) 平移上升 1bp	-	(8,951)
	殖利率曲線 (英鎊) 平移上升 1bp	-	(3,466)
	殖利率曲線 (新台幣) 平移上升 1bp	-	(64,728)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65,410	8,851,500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及所得稅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及避險會計之影響。

註 3：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提存或沖抵之影響。

註 4：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註 5：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之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使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 興 市 場 與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444,713	\$ 14,686,585	\$ 219,653	\$ 39,918,646	\$ 8,000,000	\$ 204,269,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67,492	1,939,842	100,047,747	90,083,304	11,639,488	254,277,8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30,155	27,341,098	50,230,218	273,393,249	119,623,848	490,318,5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104,912	241,202,748	648,362,734	2,201,776,385	1,070,962,817	4,279,409,596
合 計	\$ 328,847,272	\$ 285,170,273	\$ 798,860,352	\$ 2,605,171,584	\$ 1,210,226,153	\$ 5,228,275,634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3%	5.5%	15.3%	49.8%	23.1%	1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 興 市 場 與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809,444	\$ 19,193,627	\$ 114,898	\$ 65,530,250	\$ 8,400,000	\$ 235,048,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69,669	10,043,910	107,723,192	97,631,619	11,308,593	297,676,9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10,380	23,246,952	45,273,886	226,078,827	108,558,308	427,968,353
避險之金融資產	674	-	-	435	-	1,1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449,268	234,471,649	609,316,281	2,045,910,809	1,019,543,754	4,030,691,761
合 計	\$ 359,039,435	\$ 286,956,138	\$ 762,428,257	\$ 2,435,151,940	\$ 1,147,810,655	\$ 4,991,386,42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2%	5.7%	15.3%	48.8%	23.0%	100%

B. 本公司擔保放款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 147,085,122	\$ 38,040,816	\$ 47,202,744	\$ 228,845	\$ 232,557,527
催收款	301,263	23,875	34,790	1,404,808	1,764,736
合計	\$ 147,386,385	\$ 38,064,691	\$ 47,237,534	\$ 1,633,653	\$ 234,322,263
佔整體比率	62.9%	16.2%	20.2%	0.7%	1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 149,313,689	\$ 35,329,719	\$ 47,460,225	\$ 260,750	\$ 232,364,383
催收款	502,771	14,812	21,525	1,380,708	1,919,816
合計	\$ 149,816,460	\$ 35,344,531	\$ 47,481,750	\$ 1,641,458	\$ 234,284,199
佔整體比率	63.9%	15.1%	20.3%	0.7%	100%

(3)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中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高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或標的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已減損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信用價差、與借

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斷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都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發行人或借款人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6)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告之資訊為依據，並依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7)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A.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480,196,856	\$ -	\$ -	\$ -	\$ -	\$ -	\$ 480,196,8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5,736,442	-	-	-	-	(1,526,067)	4,254,210,375
非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5,426,225	1,185,015	3,510,472	-	-	-	10,121,7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8,572	8,257	19,971,491	-	-	(1,999,099)	25,199,221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417,136,556	\$ 8,174	\$ -	\$ -	\$ -	\$ -	\$ 417,144,7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5,535,303	-	-	-	-	(1,428,846)	4,004,106,457
非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7,151,032	278,022	3,394,569	-	-	-	10,823,6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76,741	1,491,789	18,770,769	-	-	(1,953,995)	26,585,304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 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B. 本公司之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113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 229,452,719	\$ 268,430	\$ 4,601,114	\$ -	(\$ 1,241,893)	(\$ 2,821,399)	\$ 230,258,971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 228,911,070	\$ 351,261	\$ 5,021,868	\$ -	(\$ 1,277,067)	(\$ 2,773,153)	\$ 230,233,979

(8) 備抵損失年初至年底餘額之調節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3年1月1日	\$ 150,965	\$ 55,541	\$ 924,816	\$ -	\$ -	\$ 1,131,32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95)	2,595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689	-	-	-	-	38,689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8,934)	(6,964)	-	-	-	(35,89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025)	162,231	10,237	-	-	170,443
匯率及其他變動	8,657	11,011	50,829	-	-	70,497
113年12月31日	<u>\$ 164,757</u>	<u>\$ 224,414</u>	<u>\$ 985,882</u>	<u>\$ -</u>	<u>\$ -</u>	<u>\$ 1,375,053</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2年1月1日	\$ 144,268	\$ 33,000	\$ 917,054	\$ -	\$ -	\$ 1,094,32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	45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36	(1,836)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503	-	-	-	-	30,503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0,188)	(3,412)	-	-	-	(33,60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4,932	29,269	19,095	-	-	53,296
匯率及其他變動	(341)	(1,525)	(11,333)	-	-	(13,199)
112年12月31日	<u>\$ 150,965</u>	<u>\$ 55,541</u>	<u>\$ 924,816</u>	<u>\$ -</u>	<u>\$ -</u>	<u>\$ 1,131,322</u>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3年1月1日	\$ 1,453,074	\$ 122,532	\$ 1,807,235	\$ -	\$ -	\$ 3,382,84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89)	2,989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4,412	-	-	-	-	54,412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50,247)	(282,787)	-	-	-	(333,034)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437	151,755	51,944	-	-	205,136
匯率及其他變動	89,130	6,375	120,306	-	-	215,811
113年12月31日	<u>\$ 1,544,817</u>	<u>\$ 864</u>	<u>\$ 1,979,485</u>	<u>\$ -</u>	<u>\$ -</u>	<u>\$ 3,525,166</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12年1月1日	\$ 1,489,750	\$ 215,409	\$ 1,758,854	\$ -	\$ 3,464,01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	4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5,463	(75,463)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8,435	-	-	-	68,435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63,743)	(45)	-	-	(63,78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18,820)	(17,641)	46,835	-	(89,626)
匯率及其他變動	2,037	224	1,546	-	3,807
112年12月31日	<u>\$ 1,453,074</u>	<u>\$ 122,532</u>	<u>\$ 1,807,235</u>	<u>\$ -</u>	<u>\$ 3,382,841</u>

C.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113年1月1日	\$ 45,765	\$ 5,416	\$ 1,225,886	\$ -	\$ 1,277,067	\$ 2,773,153		\$ 4,050,22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	6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9)	(2)	61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493	(92)	(8,401)	-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160	3	13,988	-	24,151	-	-	24,151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591)	-	-	-	(591)	-	(591)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48,246	48,24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2,712)	(674)	(45,348)	-	(58,734)	-	(58,734)	
113年12月31日	<u>\$ 51,050</u>	<u>\$ 4,652</u>	<u>\$ 1,186,186</u>	<u>\$ -</u>	<u>\$ 1,241,893</u>	<u>\$ 2,821,399</u>		<u>\$ 4,063,292</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112年1月1日	\$ 125,823	\$ 5,008	\$ 1,069,644	\$ -	\$ 1,200,475	\$ 3,147,892		\$ 4,348,36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	40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4)	(98)	232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90	(35)	(1,755)	-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68	-	7,396	-	8,464	-	-	8,464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5,828)	(2,306)	(108,452)	-	(126,586)	-	(126,586)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374,739)	(374,739)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66,914)	2,807	258,821	-	194,714	-	194,714	
112年12月31日	<u>\$ 45,765</u>	<u>\$ 5,416</u>	<u>\$ 1,225,886</u>	<u>\$ -</u>	<u>\$ 1,277,067</u>	<u>\$ 2,773,153</u>		<u>\$ 4,050,220</u>

上述金融工具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備抵損失重大變動之情況。

(9)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損失

本公司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應收款項皆採簡化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簡化法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入 帳 天 數				
	未逾期／入帳				
113年12月31日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 月 以 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註）	\$ 45,830,964	\$ 62,149	\$ 913	\$ -	\$ 45,894,026
損 失 率	0%	2%	10%	5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43	91	-	1,334

註：含應收票據 88,306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45,805,720 仟元。

	入 帳 天 數				
	未逾期／入帳				
112年12月31日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 6 個 月	6 個 月 以 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註）	\$ 38,809,549	\$ 61,429	\$ 363	\$ 172	\$ 38,871,513
損 失 率	0%	2%	10%	5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29	36	86	1,351

註：含應收票據 21,480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38,850,033 仟元。

相關備抵損失變動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351	\$ 1,292
本年度提列	(17)	59
年底餘額	<u>\$ 1,334</u>	<u>\$ 1,351</u>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消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況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

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31,983,515	\$ 607,011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128,250	23,577,485	1,353,400	3,658,346	5,396,746
應付債券（註1）	2,058,583	2,940,014	7,866,165	17,508,497	224,008,147
租賃負債（註2）	330,560	396,475	815,464	2,180,211	32,366,038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26,894,181	17,137,730	-	-	-
遠期外匯合約	36,512,846	8,749,126	506,900	-	836,880
遠期債券合約	956,923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20,690,322	\$ 725,449	\$ 1,127,487	\$ 351,664	\$ 21,553
其他金融負債	950,766	940,275	2,295,625	2,254,257	1,800,308
應付債券（註1）	559,620	2,066,062	4,121,677	8,690,032	124,196,066
租賃負債（註2）	372,954	450,324	751,386	2,607,699	33,211,417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21,269,335	230,350	226,390	-	-
遠期外匯合約	6,916,547	147,000	1,408,200	-	-
換匯換利合約	1,154,232	-	-	-	-

註1：無到期日公司債係以發行日起10年作為剩餘流通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有到期日公司債係以發行日起之發行期間（10或15年）作為剩餘流通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註2：租賃負債係以1至68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六) 避險活動

1. 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之債券投資及借款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造成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進而導致風險，故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類衍生工具以規避資產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避險會計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避險工具之明細

113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資產	避險工具之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	\$ 1,110	
利率交換合約	21,457,711	6,615	-	避險之金融資產	6,615	
利率交換合約	2,246,068	-	23,424	避險之金融負債	(23,424)	
遠期債券合約	1,180,116	-	58,363	避險之金融負債	(58,363)	

112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資產	避險工具之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利率交換合約	\$ 3,000,000	\$ 1,109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8,387)	
利率交換合約	-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12,277)	

(2)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到 期 日					
	1 個 月 內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	\$ -	\$ -	\$20,689,750	\$ -	\$ 3,014,029	
平均固定利率區間	-	-	1.75%	-	2.23%	
遠期債券合約						
名目本金	-	1,180,116	-	-	-	
平均價格(USD 百元價)	-	81.09	-	-	-	

	到 期 日					
	1 個 月 內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3,000,000	\$ -	\$ -	
平均固定利率區間	-	-	1.7%	-	-	

(3)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

113年度								
用以計算本年 度避險無效性 之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 準備	不再適用避險 會計之避險關 係所產生之現 金流量避險準 備之剩餘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 避險工具之 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 避險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 避險無效性之 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 避險準備重 分類至損益 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 類而受影響之 單行項目	
浮動利率之債券	(\$ 1,110)	\$ -	不適用	\$ 1,110	\$ -	(\$ 2,219)	財務成本	
浮動利率之借款	16,810	(16,810)	不適用	(16,810)	-	-	-	
停止避險－債券								
投資	232,220	-	(\$ 214,407)	(215,304)	(5,538)	財務成本	1,663	財務成本
預期投資	49,949	(49,949)	不適用	(49,949)	(8,414)	財務成本	-	-

112年度								
用以計算本年 度避險無效性 之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 準備	不再適用避險 會計之避險關 係所產生之現 金流量避險準 備之剩餘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 避險工具之 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 避險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 避險無效性之 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 避險準備重 分類至損益 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 類而受影響之 單行項目	
浮動利率之債券	\$ 8,387	\$ 1,109	不適用	(\$ 8,387)	\$ -	(\$ 9,697)	財務成本	
應付款項	12,277	-	不適用	(12,277)	-	-	-	財務成本
停止避險－債券								
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財務成本
預期投資	(2,150)	896	不適用	896	-	-	-	財務成本

(4) 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513)	\$ 18,7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280,913)	(19,7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非控制權益	(40)	-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556)	(9,697)
匯率變動	(2,215)	-
所得稅影響數	56,745	6,153
處分子公司	6,118	-
年底餘額	(\$ 225,374)	(\$ 4,513)

2. 公允價值避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造成該資產未來帳面金額產生波動，進而導致風險，故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類衍生工具用以規避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避險會計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避險工具之明細

113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資產	避險工具之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遠期外匯合約	\$ 26,383,540	\$ -	\$ 2,509,78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474,279)

112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資產	避險工具之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遠期外匯合約	\$ 27,603,100	\$ -	\$ 2,038,00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108,966)

(2)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期					
	到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起 過 5 年
113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名目本金	\$ -	\$ 2,687,400	\$ 11,271,900	\$ 9,327,400	\$ 3,096,840	
匯率(USD/TWD)	-	26.8740	28.1654	31.0913	25.8070	

	到期日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超 過 5 年							
<u>112年12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名目本金	\$	-			\$	13,643,800			\$	-			\$	13,959,300			\$	-						
匯率(USD/TWD)		-				27.2876				-				27.9502					-					

(3)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

113年度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被避險項目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單	行	項	目
國外債券	\$ 26,383,540	\$ -		\$ 1,474,279	\$ -			\$ 1,474,27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度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被避險項目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單	行	項	目
國外債券	\$ 27,603,100	\$ -		\$ 1,108,966	\$ -			\$ 1,108,96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基差一期間相關		
年初餘額	\$ 515,012	\$ 931,4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1,135,107)	(1,310,859)
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330,176	790,292
所得稅影響數	160,986	104,113
年底餘額	<u>(\$ 128,933)</u>	<u>\$ 515,012</u>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321,426	\$ -	\$ 5,321,426	\$ 5,312,990	\$ 15,407	(\$ 6,97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3,085,830	\$ -	\$ 73,085,830	\$ 5,312,990	\$ 28,041,457	\$ 39,731,38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1,848,334	\$ -	\$ 51,848,334	\$ 24,226,850	\$ 12,973,500	\$ 14,647,984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6,108,612	\$ -	\$ 26,108,612	\$ 24,226,850	\$ 1,409,662	\$ 472,100

(八) 其他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0,238,674	\$ 7,512,773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86,870	162,366
	<u>\$ 30,325,544</u>	<u>\$ 7,675,139</u>
借款利率	2.02%~4.54%	2.00%~2.74%

113 年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之金額為 22,504 仟元，用以決定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之資本化利率為 2.21%~2.82%。

國泰風能、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之擔保借款係以其定存單、台幣活存、設備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八。

國泰風能向第一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匯豐銀行及台灣星展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銀行借款，依借款合同規定，國泰風能於新增動撥款項時，依協議計算方式，負債淨值比率不得超過 300%，於開始營運後償債保障比率須達 1.25 倍。

新日泰能源及其子公司向第一銀行辦理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借款人禧壹公司、達利能源及永漢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為有形權益（總權益－無形資產）不得為負數。

新日泰能源為連帶保證人，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權益）不得高於 350%；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費用}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本合約下於 1 年內到期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110%；
4. 有形權益（總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13 億元。

新日泰能源及其子公司於 113 年度財務報表未能符合聯貸銀行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該條款係與新日泰能源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和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有關。惟該項條款尚待新日泰能源及其子公司依聯貸條款進行展延協商進一步確定，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新日泰能源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尚未正式提出展延協商，若展延協商未果，則應於提供次一期年度財務報告日前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方式改善。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該等展延評估仍在進行。

（九）重分類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4.4 節訂有金融資產重分類之原則性規範，對於實務之應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提

供參考指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說明，保險業如擬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應依 IFRS 9 相關規範及會基會參考指引辦理。

111 年以來全球金融局勢全面動盪，尤其在 111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底後，股、債、匯市全面性經歷史罕見的劇烈變動，不光是單一市場風險變動，也不是特定金融資產價格波動，且利率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ICS）定義之極端情境，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基於此外部環境劇變已對公司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為了確保公司清償能力，穩健經營之目的，業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調整其對金融資產之投資策略、績效評估及風險管理面向等攸關管理活動。前述調整顯示本公司原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經營模式，已改為以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模式。因此，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 日依 IFRS 9 第 B4.1.2B 及 B4.4.1 段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

本公司因經營模式改變，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將帳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後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其他權益增加 242,647,172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54,624,855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55,311,088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56,666,595 仟元。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798,216,357 仟元及 798,876,325 仟元。若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未經重分類，其擬制性資訊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分別減少 223,027,470 仟元及 172,456,898 仟元，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稅後變動數分別為損失 50,570,572 仟元及利益 33,525,913 仟元。

四一、風險管理及保險風險資訊

(一)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增進股東價值，並確保符合及遵循國內外法令，以達到穩健成長、永續經營。

2.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董事會

- A.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保持一致性。
- C.應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 D.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E.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協助與監督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E.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F.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3) 風控長

- A.應具備獨立性，除得兼任與風險管理直接相關且不具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B.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
- C.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D.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

(4) 風險管理單位

-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下列事項：
 - a.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依董事會之授權，處理業務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相關事宜。
 - f.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h.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5) 業務單位

- A.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 B.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呈報風險暴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 b.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若逾限應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c.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d. 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f. 業務單位主管應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g.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6)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7) 子公司

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由其風險管理單位或相關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準則或機制，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國家、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資本適足性、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新興風險，以及 ESG 與氣候風險均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監控各類風險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1) 市場風險

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以市場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此外，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因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實

行，本公司訂有外匯風險上限及準備金警示機制，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

(2) 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致本公司債權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以信用評等、集中度及信用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

(3) 國家風險

指因本公司持有放款、財務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部位所在國家之政治或經濟因素，導致市場價格波動、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造成本公司資產價值貶損之風險。本公司以單一國家或特定地區投資金額占國外投資額度或調整後淨值比率作為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及調整。

(4) 流動性風險

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亦建立資金通報機制，風險管理部門依相關業務管理部門提報之資料控管資金流動性。此外，以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分析結果，當檢視結果出現異常時，即檢討改善。另依現金流量分析，訂定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及建立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部位流動性門檻，各財務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5) 作業風險

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聲譽風險。本公司已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建立標準的作業流程，並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機制，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亦建立營運持續管理制度、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與資訊系統損害應變處理等備援機制，確保重大危機事故發生時，公司仍可繼續運作，持續提供客戶服務，並將損失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6) 保險風險

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7)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指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參酌資金成本、存續期間、現金流量管理、和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

(8) 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及淨值比率做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資本適足比率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淨值比率係指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9) 資訊安全管理風險

指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造成損害之事件，或資訊資產被竊取、竄改、毀損、減失或洩漏等所造成之損害事件。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以降低任何資訊安全事件所可能帶來之衝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資安風險趨勢。

(10) 個人資料風險

指對本公司因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所造成之損害事件。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以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所可能帶來之衝擊。

(11) 新興風險

指目前尚未顯現但可能隨環境改變而產生之風險，通常起因於政治、法規、市場或自然環境變化。本公司執行新興風險管理作業應參考權威機構及標竿企業報告，於編纂年度風險地圖時，定期辨識及衡量所面臨之新興風險，並評估風險回應及控管方式，且每年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新興風險管理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12) ESG 與氣候風險

ESG 風險包含環境風險（如氣候及自然議題）、社會風險與公司治理風險。氣候相關風險屬 ESG 風險中環境風險之一環，係指氣候變遷對企業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主要區分為轉型風險（係指低碳經濟趨勢所帶來的廣泛之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的風險）及實體風險（係指立即性極端氣候事件或長期性氣候模式變化所帶來的財務損失風險）。本公司訂定氣候風險質化胃納並發展相關限額管理機制，另定期執行氣候情境分析以監控相關風險。

(13) 聲譽風險

指因不當行為或媒體負面報導，可能導致損害品牌價值與股東權益，對於本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之風險。本公司訂有聲譽風險管理準則，進行風險評估、採行因應措施，並落實利害關係人溝通等程序作為因應。

4.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1)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B.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C.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D. 定期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彙整後，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處，如發現有保險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相關部門應研擬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

(2)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核保人員應落實財務核保之規定，針對同一保戶之投保件，除須參考以往投保資料外，並應參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其投保件數、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合理、適當及具有繳交續期保費之財務能力。

B. 本公司設有核保小組，以處理新契約之特殊爭議件，並解釋核保有關規定。

C. 本公司訂有高額保險契約核定程序，以強化高額保險契約之風險控管，防範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B. 核保風險：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C.再保險風險：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D.巨災風險：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之風險。

E.理賠風險：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F.準備金相關風險：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範圍

A.制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作為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B.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C.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研議相關應變措施。

D.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E.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F.其他有關保險風險管理事項。

6.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主要方法係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根據公司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屬性、法令因素等因素，評估自留或出保。為確保各險種業務風險移轉的安全性，並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

7.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 (1) 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完善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體系、貫徹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定期進行策略與實務面之檢討，確實降低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 (2) 權責單位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提出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其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外，每年將年度報告報送國泰金控風險管理處。
- (3) 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將召集相關之部室開會研擬因應方案，報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處。

8.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依法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及淨值比率需達一定比率，為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與淨值比率，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機制如下：

(1) 資本適足性管理

- A. 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至國泰金控財務處。
- B. 定期呈報分析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 C. 針對本公司重大資金運用、金融環境及法規變化進行資本適足比率與淨值比率模擬分析，以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 D.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淨值比率及控管標準，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2) 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或淨值比率逾內部風險控管標準，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應依內部規範，除應立即通報風險管理部門、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外，並檢附

資本適足比率或淨值比率檢視分析報告及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

9. 避險或減緩風險之政策及避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監督程序

- (1)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以降低資產部位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為目標，交易工具包括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個股期貨、利率期貨、匯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等，以規避本公司因投資產生之股價風險、利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此外，預期投資避險則以債券遠期契約作為避險工具以規範未來購買債券之價格受到利率波動之風險，並依避險會計辦理之，其中避險有效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會按公允價值衡量，避險無效部分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本公司考量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實際避險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之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 (3) 本公司定期檢視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定期出具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評估報告，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並將評估報告副本送稽核單位備查。

10. 避免授信與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考量影響信用風險之相關因素，訂定國家別、產業別與集團別之授信與投資部位衡量指標，當指標達本公司授信與投資限額時，或本公司增加授信或提高投資後將超過授信與投資限額時，原則上不得承作；若因個別原因須承作者，應依本公司「國家風險管理準則」、「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與「集團企業、其他法人機構授信與投資風險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二)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 本公司

	113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 (增加)	\$ 3,714,012	減少 (增加)	\$ 2,971,210
費 用	×1.05 (×0.95)	減少 (增加)	3,527,473	減少 (增加)	2,821,978
解 約 率	×1.05 (×0.95)	增加 (減少)	680,786	增加 (減少)	544,629
投資報酬率	+0.1%	增 加	7,411,991	增 加	5,929,593
投資報酬率	-0.1%	減 少	7,419,265	減 少	5,935,412

	112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 (增加)	\$ 3,584,634	減少 (增加)	\$ 2,867,707
費 用	×1.05 (×0.95)	減少 (增加)	2,910,130	減少 (增加)	2,328,104
解 約 率	×1.05 (×0.95)	增加 (減少)	744,272	增加 (減少)	595,418
投資報酬率	+0.1%	增 加	7,112,140	增 加	5,689,712
投資報酬率	-0.1%	減 少	7,119,139	減 少	5,695,311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113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1.10 (×0.90)	減少 (增加)	\$ 172,758	減少 (增加)	\$ 129,568
費 用	×1.05 (×0.95)	減少 (增加)	123,323	減少 (增加)	92,492
解 約 率	×1.10 (×0.90)	增加 (減少)	61,155	增加 (減少)	45,866
投資報酬率	+0.25%	增 加	323,297	增 加	242,473
投資報酬率	-0.25%	減 少	324,085	減 少	243,064

	112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1.10 (×0.90)	減少 (增加)	\$ 166,945	減少 (增加)	\$ 125,209
費 用	×1.05 (×0.95)	減少 (增加)	113,045	減少 (增加)	84,783
解 約 率	×1.10 (×0.90)	增加 (減少)	65,554	增加 (減少)	49,166
投資報酬率	+0.25%	增 加	241,337	增 加	181,003
投資報酬率	-0.25%	減 少	241,926	減 少	181,445

(3) 越南國泰人壽

	113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 (增加)	\$ 9,911	減少 (增加)	\$ 7,928
費 用	×1.05 (×0.95)	減少 (增加)	78,005	減少 (增加)	62,404
解 約 率	×1.05 (×0.95)	增加 (減少)	32,271	增加 (減少)	25,817
投資報酬率	+0.1%	增 加	38,874	增 加	31,099
投資報酬率	-0.1%	減 少	38,911	減 少	31,129

	112年度				
	假 設 變 動	稅 前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 (增加)	\$ 10,188	減少 (增加)	\$ 8,151
費 用	×1.05 (×0.95)	減少 (增加)	83,016	減少 (增加)	66,412
解 約 率	×1.05 (×0.95)	增加 (減少)	33,069	增加 (減少)	26,455
投資報酬率	+0.1%	增 加	34,142	增 加	27,314
投資報酬率	-0.1%	減 少	34,175	減 少	27,340

A. 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 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依本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及越南國泰人壽假設所得稅分別為稅前損益之 20%、25% 及 20% 計算。

B.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增加（減少）0.1%，其測試結果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若折現率持續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

C. 敏感度測試

- 生命表／罹病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及傷害險發生率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綜合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 1）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 2）增加（減少）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 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成本中承保費用、佣金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中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註 2：投資報酬率係以 $2 \times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2. 保險風險集中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暴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暴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險等之同時暴險）。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並透過再保合約的安排來降低暴險。

本公司原則上會考量危險特性、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等因素進行自留風險評估，並依評估單位權責呈核；超出自留風險部分進行再保分出作業。同時考慮各年度公司可能遭遇突發之人為或自然災害，需對累積自留風險，進行最大合理損失預估，依危險特性與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是否需調整出保額度或巨災再保險。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本公司非預期性地潛在損失影響。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1) 本公司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7	19,438,330	23,925,964	24,359,320	24,481,181	24,564,887	24,620,563	24,668,935	-	-
108	21,412,454	26,422,361	26,916,862	27,046,614	27,126,909	27,187,261	27,241,349	54,088	54,196
109	21,393,621	26,257,168	26,769,937	26,889,727	26,987,298	27,048,355	27,104,031	116,733	116,967
110	19,959,588	24,896,544	25,423,565	25,554,137	25,631,664	25,684,424	25,733,778	179,641	180,000
111	21,550,608	26,964,986	27,465,005	27,589,404	27,670,184	27,724,139	27,773,683	308,678	309,296
112	24,327,530	29,986,185	30,540,444	30,676,908	30,764,970	30,823,118	30,875,319	889,134	890,913
113	26,058,435	32,200,508	32,802,585	32,949,641	33,044,389	33,107,097	33,164,109	7,105,674	7,119,885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 8,671,257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27,120	
未報賠款準備金								8,698,377	
加：已報未付賠款								5,914,409	
賠款準備金餘額								\$ 14,612,786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 故 年 度	發 展 年 數							未 報 賠 款	未 報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6	7		
107	19,559,154	24,057,586	24,492,262	24,614,499	24,698,757	24,754,685	24,803,217	-	-
108	21,440,110	26,462,299	26,958,377	27,088,787	27,169,427	27,229,916	27,284,092	54,176	54,284
109	21,422,045	26,299,912	26,816,422	26,936,595	27,034,479	27,095,701	27,151,482	117,003	117,237
110	19,997,051	24,959,116	25,488,318	25,619,425	25,697,433	25,750,416	25,799,910	180,485	180,846
111	21,642,326	27,073,575	27,575,121	27,700,448	27,782,033	27,836,361	27,886,140	311,019	311,641
112	24,382,068	30,050,040	30,606,333	30,743,365	30,831,920	30,890,295	30,942,641	892,601	894,386
113	26,113,220	32,271,497	32,875,836	33,023,523	33,118,818	33,181,779	33,238,951	7,125,731	7,139,983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賠付總金額 \$ 8,698,377
加：已報未付賠款 5,901,820
賠款準備金餘額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14,600,197

本公司依據104年12月22日金管會核准之金管保壽字第10402133590號函，以已報賠款金額為基礎，另考慮相關費用後計提未報賠款準備金，逐案計提方式提存已報未付賠款。兩者之合計則為賠款準備金，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理賠金額及已報未付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本公司估計隨時間經過於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2) 陸家嘴國泰人壽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 故 年 度	發 展 年 度							預 估 未 來 給 付
	1	2	3	4	5	6	7	
2018	291,032	331,278	466,592	466,592	466,592	466,592	466,592	-
2019	371,529	526,335	711,265	711,265	711,265	711,265	711,265	-
2020	388,677	550,624	798,005	798,005	798,005	798,005	798,005	-
2021	435,238	616,588	861,534	861,534	861,534	861,534	861,534	-
2022	426,314	611,050	825,744	825,744	825,744	825,744	825,744	-
2023	682,094	977,668	1,358,688	1,358,688	1,358,688	1,358,688	1,358,688	381,020
2024	747,877	1,041,467	1,447,351	1,447,351	1,447,351	1,447,351	1,447,351	699,474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 1,080,494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520,833)
未報賠款準備金								559,661
加：已報未付賠款								18,051
賠款準備金餘額								\$ 577,712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 故 年 度	發 展 年 度							預 估 未 來 給 付
	1	2	3	4	5	6	7	
2018	343,310	369,378	447,414	447,414	447,414	447,414	447,414	-
2019	410,042	756,690	1,065,759	1,065,759	1,065,759	1,065,759	1,065,759	-
2020	401,612	568,953	836,698	836,698	836,698	836,698	836,698	-
2021	452,853	611,351	826,150	826,150	826,150	826,150	826,150	-
2022	445,447	598,798	809,186	809,186	809,186	809,186	809,186	-
2023	693,900	983,025	1,348,478	1,348,478	1,348,478	1,348,478	1,348,478	365,453
2024	756,552	1,070,784	1,468,863	1,468,863	1,468,863	1,468,863	1,468,863	712,311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 1,077,764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520,833)
加：已報未付賠款								13,008
賠款準備金餘額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569,939

陸家嘴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陸家嘴國泰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陸家嘴國泰人壽估計隨時間經過於各事故年度之

累積理賠金額。影響陸家嘴國泰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3) 越南國泰人壽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亦同）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 故 年 度	發 展 年 度				
	1	2	3	4	5
2020	20,710	23,219	23,219	23,219	23,219
2021	43,702	50,349	50,358	50,358	50,358
2022	69,951	81,662	81,805	81,815	81,815
2023	89,337	100,567	100,689	100,701	100,701
2024	78,674	90,294	90,404	90,415	90,415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 故 年 度	發 展 年 度				
	1	2	3	4	5
2020	20,710	23,219	23,219	23,219	23,219
2021	43,702	50,349	50,358	50,358	50,358
2022	69,951	81,662	81,805	81,815	81,815
2023	89,337	100,567	100,689	100,701	100,701
2024	78,674	90,294	90,404	90,415	90,415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已報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越南國泰人壽估計隨時間經過於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

越南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惟未報賠款準備之估計方式為滿期保險費乘上公司經驗理賠率，並非由損失發展三角形估計之，此業經越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因此，賠款準備提存數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

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

(三)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受限於再保市場特性及法令對適格再保人之規範，臺灣保險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再保人信用集中風險。為降低再保人信用風險，本公司依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審慎選擇再保交易對象，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且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

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良好皆達一定水準以上，符合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我國相關法令的要求；另再保險資產僅佔全公司資產極小比重，故無顯著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可能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年內	1至5年	大於5年
113年12月31日	\$ 468	\$ 4,380	\$ 192,692
112年12月31日	310	4,869	188,818

註：不含分離帳戶金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主管機關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惟該假設未必與市價或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且僅適用於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評估目前該可能性不高），該改變將視改變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依現時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四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 IFRS 8 之規定，合併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四三、資本風險管理

（一）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二）資本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之參考。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自有資本總額

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其範圍包括：

1.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所涵蓋項目。
2.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及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所定之調整項目。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資本管理程序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利用資產與負債模型，根據現有契約及資產之現金流量、未來新契約目標以及最佳估計假設，預估未來一年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進行持續經營之清償能力分析，若預期資本適足性可能偏離控管標準，則以降低暴險值或增資因應。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及法規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性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四) 資本適足性概況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近3年皆達200%以上，且113上半年度及113年度淨值比率均達3%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四四、企業合併－收購子公司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後具 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	移轉對價
Pearlmark 及其子公司	不動產投資經營 管理	112年3月28日	55.5%	<u>\$ 241,453</u>

C&C 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現金取得 Pearlmark 及其子公司 55.5%之股權，並取得對 Pearlmark 及其子公司之控制。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P e a r l m a r k 及 其 子 公 司</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67
不動產及設備	1,362
無形資產	158,056
其 他	32,003
負 債	
其 他	(<u>43,646</u>)
	<u>\$ 150,942</u>

(三)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以其所享有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P e a r l m a r k 及 其 子 公 司
移轉對價	\$ 241,453
加：非控制權益	<u>67,169</u>
小 計	308,62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0,942</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57,680</u>

收購 Pearlmark 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因於衡量期間對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調整，使得商譽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增加 11,991 仟元。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P e a r l m a r k 及 其 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41,453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67</u>)
	<u>\$ 238,286</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收購日起至本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五、處分子公司

開泰能源於 112 年 5 月 2 日簽訂處分宸峰電力之協議，並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 日完成處分 CHL 及其子公司之全部股權，並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CHL 及其子公司	宸 峰 電 力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52,208</u>	<u>\$ 31,000</u>
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S.p.A.股權	<u>\$22,484,807</u>	<u>\$ -</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CHL 及其子公司	宸 峰 電 力
資 產		
現 金	\$ 4,039,745	\$ 256
應收款項	2,468,117	-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2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3,13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4	-
不動產及設備	1,050,842	1,097
使用權資產	695,978	-
商 譽	12,187,864	961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3,282,65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2,742	-
存出保證金	-	62,979
其 他	510,866	35,845
負 債		-
應付款項	(3,177,451)	(70,536)
租賃負債	(847,91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4,188)	-
其他負債	(2,566,229)	-
處分之淨資產	<u>\$ 18,780,627</u>	<u>\$ 30,60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CHL 及其子公司	宸 峰 電 力
收取之對價	\$ 22,737,015	\$ 31,000
處分之淨資產	(18,780,627)	(30,602)
非控制權益	530,893	-
子公司之淨資產及相關避險		
工具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1,850,287)	-
處分利益	<u>\$ 2,636,994</u>	<u>\$ 398</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CHL 及其子公司	宸 峰 電 力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252,208	\$ 31,000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4,039,745)	(256)
	<u>(\$ 3,787,537)</u>	<u>\$ 30,744</u>

四六、其 他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4,907,829	32.781000	\$ 5,078,033,536
澳 幣		5,881,977	20.394699	119,961,1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852,262	32.781000	290,185,98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455,412	4.491300	2,045,393
菲律賓披索		34,655,421	0.566900	19,646,158
歐 元		696,705	34.131600	23,779,66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46,705	32.781000	80,205,428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2,040,867	30.735000	\$ 4,672,976,040
澳 幣		5,861,414	21.002762	123,105,8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326,279	30.735000	317,378,17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454,279	4.333800	1,968,756
菲律賓披索		33,651,324	0.554900	18,673,1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06,164	30.735000	24,777,439

註：評估各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二)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 償 付	超 過 1 2 個 月 後 回 收 / 償 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664,932	\$ -	\$ 216,664,932
應收款項	130,208,728	4,112,083	134,320,811
本期所得稅資產	9,874	-	9,874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9,079,840	1,677,072,562	1,726,152,4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51,817	626,542,114	647,793,9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51,538,305	4,268,479,862	4,320,018,167
避險之金融資產	-	6,615	6,6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531,996	59,531,996
投資性不動產	-	545,007,264	545,007,264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14,779,174	14,779,174
預付房地款－投資	-	1,097,313	1,097,313
放 款	<u>7,627,804</u>	<u>394,721,976</u>	<u>402,349,780</u>
投資合計	<u>129,497,766</u>	<u>7,587,238,876</u>	<u>7,716,736,642</u>
再保險合約資產	990,903	1,331,081	2,321,984
不動產及設備	-	41,132,343	41,132,343
使用權資產	-	1,403,664	1,403,664
無形資產	-	22,810,143	22,810,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042,155	77,042,155
其他資產	12,697,106	78,283,462	90,980,56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16,635,204</u>	<u>774,323,242</u>	<u>790,958,446</u>
資產總額	<u>\$ 506,704,513</u>	<u>\$ 8,587,677,049</u>	<u>\$ 9,094,381,562</u>
應付款項	\$ 32,590,526	\$ -	\$ 32,590,5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1,899	-	301,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70,517,679	-	70,517,679
避險之金融負債	2,331,437	260,138	2,591,575
應付債券	-	195,257,330	195,257,330
其他金融負債	23,975,495	6,350,049	30,325,544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3,210,123	23,210,123
賠款準備	-	15,257,619	15,257,619
責任準備	-	7,034,523,396	7,034,523,396
特別準備	-	11,106,980	11,106,980
保費不足準備	-	5,719,451	5,719,451
其他準備	-	<u>1,818,394</u>	<u>1,818,394</u>
保險負債合計	<u>-</u>	<u>7,091,635,963</u>	<u>7,091,635,963</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26,861,096	26,861,09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7,514,387	27,514,387
負債準備	-	56,245	56,245
租賃負債	697,446	15,176,845	15,874,2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5,022,985	75,022,985
其他負債	6,035	17,194,163	17,200,19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681,432</u>	<u>789,277,014</u>	<u>790,958,446</u>
負債總計	<u>\$ 132,101,949</u>	<u>\$ 8,244,606,215</u>	<u>\$ 8,376,708,164</u>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 償 付	超 過 1 2 個 月 後 回 收 / 償 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247,088	\$ -	\$ 251,247,088
應收款項	109,709,182	2,544,733	112,253,915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681	-	41,681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1,715,743	1,574,772,500	1,666,488,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93,267	560,193,703	568,986,9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36,864,349	4,006,947,520	4,043,811,869
避險之金融資產	1,109	-	1,1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874,304	30,874,304
投資性不動產	-	528,633,384	528,633,384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8,983,487	8,983,487
預付房地款－投資	-	4,188,723	4,188,723
放 款	7,080,803	396,745,453	403,826,256
投資合計	<u>144,455,271</u>	<u>7,111,339,074</u>	<u>7,255,794,345</u>
再保險合約資產	592,591	1,707,069	2,299,660
不動產及設備	-	41,530,355	41,530,355
使用權資產	-	2,177,022	2,177,022
無形資產	-	39,522,555	39,522,5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3,612,183	63,612,183
其他資產	8,977,263	30,879,953	39,857,21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264,239	723,401,360	727,665,599
資產總額	<u>\$ 519,287,315</u>	<u>\$ 8,016,714,304</u>	<u>\$ 8,536,001,619</u>
應付款項	\$ 21,415,771	\$ 1,500,704	\$ 22,916,47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723	-	191,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24,060,833	9,778	24,070,611
避險之金融負債	1,526,348	511,653	2,038,001
應付債券	-	114,841,430	114,841,430
其他金融負債	2,014,370	5,660,769	7,675,139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1,710,834	21,710,834
賠款準備	-	13,310,838	13,310,838
責任準備	-	6,820,368,378	6,820,368,378
特別準備	-	11,090,539	11,090,539
保費不足準備	-	6,770,608	6,770,608
其他準備	-	1,834,253	1,834,253
保險負債合計	<u>-</u>	<u>6,875,085,450</u>	<u>6,875,085,450</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23,524,199	23,524,19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0,773,326	20,773,326
負債準備	-	56,245	56,245
租賃負債	822,544	15,781,981	16,604,5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2,033,960	52,033,960
其他負債	2,088,410	18,561,521	20,649,93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919,721	726,745,878	727,665,599
負債總計	<u>\$ 53,039,720</u>	<u>\$ 7,855,086,894</u>	<u>\$ 7,908,126,614</u>

(三)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項目及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股票	\$ 209,907,605	\$ 174,433,694
國外股票	44,479,459	55,935,33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842,480	7,914,000
銀行存款	32,382,425	19,848,409
受益憑證	2,454,130	113,354
期貨及選擇權	50	47
合 計	<u>\$ 328,066,149</u>	<u>\$ 258,244,838</u>

本公司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各項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同。

2.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如下：

單位：各幣別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 135,948,000	\$ 122,948,000
美 元	1,137,500	375,400

(四) 結構型個體

1. 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機構，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均提供財務支援放款英鎊 331,300 仟元予該個體營運及投資之用。

2.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合併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合併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8,851,432	\$ 18,877,8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5,679,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81,848,593
合計	<u>\$ 188,851,432</u>	<u>\$ 256,406,036</u>

	112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524,086	\$ 25,601,7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3,354,3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67,183,734
合計	<u>\$ 203,524,086</u>	<u>\$ 236,139,805</u>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五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八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十及四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備 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五) 主要股東資訊：保險業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保險業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控股公司	\$ -	\$ 15,723,539	-	-	\$ -	\$ 127,091	\$ 76,173	註2及3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人身保險業	20,370,930	20,370,930	-	100.00	28,411,232	1,651,816	1,651,816	子公司(註2)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22,258,333	21,323,210	468,636	100.00	21,090,424	2,404,045	2,404,045	子公司(註1)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224,832	215,386	4,734	100.00	206,291	22,747	22,747	子公司(註1)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189,090	10,189,090	213,750	100.00	3,639,902	(2,138,951)	(2,138,951)	子公司(註1)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536,268	536,268	11,250	100.00	179,162	(114,665)	(114,665)	子公司(註1)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相關業務	4,455,000	2,475,000	445,500	99.00	4,191,480	(52,443)	(51,918)	子公司(註1)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9,900	-	990	99.00	(23,944)	(20,739)	(20,530)	子公司(註2及13)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22,862	3,222,862	259,264	70.00	3,347,352	238,390	151,610	子公司(註2)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975,840	-	30,000	100.00	846,557	(45,100)	(45,100)	子公司(註2及12)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顧問業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712,380	195,020	195,020	子公司(註1)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業	404,432	404,432	24,511	50.00	512,288	386,118	188,944	合資(註2及11)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銀行業	15,683,953	15,683,953	452,019	18.68	19,646,158	4,705,097	879,008	關聯企業(註2)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305,241	357,007	30,524	25.00	331,037	(95,529)	(23,882)	關聯企業(註2)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359,331	598,886	35,933	21.43	360,894	(83,271)	(17,844)	關聯企業(註2)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575,000	1,575,000	157,500	45.00	1,539,734	(24,479)	(11,015)	關聯企業(註2)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00,000	1,800,000	180,000	45.00	1,749,106	(29,638)	(13,337)	關聯企業(註2)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汗水處理業	756,116	756,116	53,245	27.36	959,772	147,612	40,389	關聯企業(註2)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停車場經營業	782,706	785,505	20,188	30.48	1,388,154	458,775	144,915	關聯企業(註2)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1,567,574	1,567,574	129,543	25.00	1,864,632	635,254	158,813	關聯企業(註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63,636	63,636	1,470	49.00	83,903	114,275	55,995	關聯企業(註2)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5,000	495,000	49,500	45.00	597,190	87,918	39,483	關聯企業(註2)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6,000	216,000	21,600	30.00	205,343	(73,316)	(21,995)	關聯企業(註2)
	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S.p.A.	義大利	控股公司	22,484,807	-	12,568	16.75	23,779,664	7,730,490	1,294,857	關聯企業(註2)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	1,128,771	81,859	註4	子公司(註2)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	20,000	2,000	100.00	23,240	1,847	註4	子公司(註2)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4,241	144,241	6,500	100.00	146,831	7,376	註4	子公司(註2)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5,000	125,000	12,500	100.00	130,372	4,000	註4	子公司(註2)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	5,000	500	100.00	929	(1,299)	註4	子公司(註2)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11,991)	(3,013)	註4	子公司(註2)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5,645	75,645	7,564	80.00	83,766	8,485	註4	子公司(註2)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54,709	754,709	70,000	70.00	770,252	71,558	註4	子公司(註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1,400	1,601,400	150,000	100.00	1,605,218	67,068	註4	子公司(註2)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	(242)	(20,739)	註10	子公司(註2及13)
	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綠電購售服務業	-	20,000	-	-	-	(2,700)	(685)	關聯企業(註2及1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曙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5,000	\$ 35,000	3,500	70.00	\$ 35,467	\$ 509	註 5	子公司(註 2)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190,874	23,613	註 6	子公司(註 2)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3,425	1,624	註 6	子公司(註 2)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00	400,000	40,000	100.00	452,153	42,361	註 6	子公司(註 2)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50,000	5,000	100.00	60,083	5,494	註 7	子公司(註 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7,617	707,617	70,000	100.00	757,450	32,429	註 8	子公司(註 2)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2,958	402,958	40,000	100.00	437,029	23,406	註 8	子公司(註 2)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2,336	272,336	25,000	100.00	284,200	11,725	註 8	子公司(註 2)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9,000	50	900	100.00	(24,789)	(20,341)	註 9	子公司(註 2)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大彰化西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761,119	-	-	50.00	3,756,348	(9,543)	(4,771)	合資(註 2)	

註 1：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2：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 日處分該被投資公司全數持股，並依權益法認列處分前之投資損益。

註 4：其投資損益已由國泰電業依權益法認列。

註 5：其投資損益已由旭忠能源依權益法認列。

註 6：其投資損益已由開泰能源依權益法認列。

註 7：其投資損益已由弘泰能源依權益法認列。

註 8：其投資損益已由新日泰能源依權益法認列。

註 9：其投資損益已由國泰風能控股依權益法認列。

註 10：其投資損益已由本公司及國泰電業依權益法認列。

註 11：自 113 年 4 月起自關聯企業分類為合資。

註 12：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於 113 年 6 月 5 日設立，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3 日注資。

註 13：國泰風能控股原由國泰電業持有，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增資國泰風能控股至持股 99%。

註 14：國泰電業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處分該被投資公司全數持股。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擔 名	保 稱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570,000	\$ 570,000	\$ 100,000	2.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	-	-	\$ 1,651,786	\$ 1,651,786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2,000	-	-	2.1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	-	1,651,786	1,651,786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000	-	-	2.1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	-	1,651,786	1,651,786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	-	-	2.1~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	-	1,651,786	1,651,786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000	-	-	2.1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	-	1,651,786	1,651,786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0,000	-	-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	-	1,651,786	1,651,786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400	2,200	2,200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	-	1,651,786	1,651,786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69,410	369,410	11,881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	-	1,651,786	1,651,786
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000	-	-	2.1~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	-	640,983	640,983
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5,000	135,000	76,056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	-	640,983	640,983
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8,000	16,715	16,715	2.1~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	-	640,983	640,983
2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2,000	22,000	16,000	2.1~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	-	640,983	640,983
3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5,600	-	-	2.1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	-	106,527	106,527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30,000	180,000	126,844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	-	439,170	439,170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0,000	50,000	20,000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	-	439,170	439,170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400	29,400	2,940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	-	439,170	439,170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0,000	70,000	70,000	2.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	-	439,170	439,170

註 1：國泰電業、新日泰能源、永漢及開泰能源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均以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限額均以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10,323,665	\$ 3,774,296	\$ 3,226,083	\$ 2,163,080	\$ -	78.12	\$ 10,323,665	（註二）	（註二）	N	（註三）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10,323,665	215,412	215,412	170,812	-	5.22	10,323,665	（註二）	（註二）	N	（註三）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323,665	53,000	53,000	51,000	-	1.28	10,323,665	（註二）	（註二）	N	（註三）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	10,323,665	380,000	130,000	-	-	3.15	10,323,665	（註二）	（註二）	N	（註三）
2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2,828,919	1,360,000	460,000	-	-	40.65	2,828,919	（註二）	（註二）	N	（註四）
2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4	2,828,919	354,410	-	-	-	-	2,828,919	（註二）	（註二）	N	（註四）
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2	4,006,145	2,220,000	1,380,342	1,109,475	-	86.14	4,006,145	（註二）	（註二）	N	（註五）
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006,145	1,017,500	626,181	476,753	-	39.08	4,006,145	（註二）	（註二）	N	（註五）
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2	4,006,145	462,500	379,867	275,596	-	23.71	4,006,145	（註二）	（註二）	N	（註五）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744,813	23,521	21,921	18,304	-	2.00	3,293,776	（註二）	（註二）	N	（註六）
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744,813	427,860	325,132	301,019	-	29.61	3,293,776	（註二）	（註二）	N	（註六）
5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2	21,956,057	25,744,310	21,889,504	21,889,504	21,956,057	21889503.93	21,956,057	（註二）	（註二）	N	（註七、八及九）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非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之情形。

註三：國泰電業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國泰電業淨值之 2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國泰電業淨值之 250%。

註四：旭忠能源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旭忠能源淨值之 2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旭忠能源淨值之 250%。

註五：新日泰能源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新日泰能源淨值之 2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日泰能源淨值之 250%。

註六：開泰能源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開泰能源淨值之 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開泰能源淨值之 250%。

註七：國泰風能控股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限額均為以提供擔保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專案之專案融資文件項下、過橋融資文件項下、避險合約文件項下、股東注資及股權買賣終止款項所有義務之擔保品財產總額為限。

註八：國泰風能控股辦理背書保證擔保資產包含國泰人壽設質予國泰風能控股之帳戶，再由國泰風能控股以前述帳戶設質予受益人（以設質帳戶本金或存簿餘額計算）以及國泰風能控股持有國泰風能之股權（以最近期淨值計算，倘淨值低於 0，則以 0 計算）。

註九：國泰風能控股辦理背書保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係占國泰風能控股最近年度（112 年度）淨值 100 仟元之比例。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采妍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3	55,755	7.72	55,755	
	宙威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	-	10.00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62,425	100.00	62,425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145	693,907	29.65	693,907	
	西瓜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8	52,767	100.00	52,767	
	<u>債 券</u>							
	美國銀行 BA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83	-	31,383	
	國泰投資級公司債 (00752B)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49	-	13,549	
	國泰 20 年美債 (00687B)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9	-	2,829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B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58	-	13,058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 1)	交易金額 (註 2)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土地	113.07.22	\$ 279,415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	寬頻房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張姓自然人等兩位	非關係人	—	—	—	\$ -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本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環東段土地	113.08.07	210,338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	陳姓自然人等五位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進行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註 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2：交易金額為契約總價款，地政規費、謄本費、代書費及印花稅另計。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人身保險業	\$ 13,497,155	(1)	\$ 6,748,578	\$ -	\$ 6,748,578	\$ 516,217	50%	\$ 258,108 註2(2)B	\$ 11,555,729	\$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12,196,844	(1)	2,943,663	-	2,943,663	(517,625)	24.5%	(126,818) 註2(2)C	2,045,393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7,223,435	(1)	7,223,435	-	7,223,435	(195,411)	100%	(181,933) 註2(2)B	8,239,11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915,676 (人民幣 2,845,000 仟元及美金 106,352 仟元)	\$ 16,915,676 (人民幣 2,845,000 仟元及美金 106,352 仟元)	\$ 422,698,24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91年12月2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33042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285萬元及92年7月2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19051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715萬元，合計美金5,000萬元，後於99年12月2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900491230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4,833萬元；97年5月1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70008733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5,900萬元；以及101年4月2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10009057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340萬元，並於102年9月1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326990號函修正其中尚未實行之投資計畫美金3,252萬元為匯出人民幣20,000萬元以避免匯率風險，合計美金11,073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廣州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後於92年9月2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30926號函核准，將投資地點由廣州變更為上海。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93年12月29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另於103年8月12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變更名稱為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98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4,833萬元，99年9月29日本公司再匯出美金2,988萬元及103年5月8日匯出人民幣20,000萬元。另於106年8月2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60013997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70,000萬元，並於同年9月20日匯出人民幣70,000萬元，累計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90,000萬元及美金7,821萬元。

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 17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33682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639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筹建財產保險公司，後於 97 年 3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計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3588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96 萬元，再於 97 年 8 月 1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29554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14 萬元。本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上海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00 號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作為增資股本。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7002771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 萬元。又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88710 號函核准人民幣 24,500 萬元做為股本。現大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償付能力已符合監管要求，故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暫停增資，且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1100514130 號函核准註銷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88710 號函核准人民幣 24,500 萬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44,500 萬元及美金 2,814 萬元。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7614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3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4,700 萬元）及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834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5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8,000 萬元），合計美金約 12,700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04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1.11 億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150,000 萬元。

註 4：有關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所在地區：中國上海。

(2)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用資產為新台幣 149,470,161 仟元、淨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7,126,270 仟元。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投資用資產為新台幣 7,649,846 仟元、淨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377,121 仟元。

(3)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準備金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國 泰 財 產 保 險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大 陸 ）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96,674	\$ 8,380,389
賠款準備	577,712	4,432,199
責任準備	103,585,440	-
	<u>\$ 104,659,826</u>	<u>\$ 12,812,588</u>

準備金提存方式：

A. 未滿期保費準備：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依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

B. 賠款準備：就已報未付之保險賠款採逐案依實際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未報之保險賠款係依過去理赔賠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估計及提列。

C. 責任準備：依大陸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

(4) 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113 年度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之保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1,686,909 仟元，占本公司之比率為 7.96%，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保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8,406,592 仟元，占本公司之比率為 9.65%。

(5) 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113 年度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之保險賠款與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4,087,628 仟元，占本公司之比率為 0.86%，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保險賠款與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27,225,241 仟元，占本公司之比率為 5.75%。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4)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其他放款	\$ 12,953,00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4%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33,51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利息收入	1,048,37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3%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其他放款	689,75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利息收入	55,82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	8,81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5,31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20,06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00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7,56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6,26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4,4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收入	3,54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7,01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1,4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22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4)	
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薯光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16,19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鴻晟新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90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6,56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附表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12,507,834 (註 1)	—	\$ -	—	\$ -	\$ -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之子公司	17,870,899 (註 2)	—	-	—	-	-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05,314 (註 2)	—	-	—	5,387	-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27,019 (註 2)	—	-	—	127,019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282,681 (註 3)	—	-	—	819	-

註 1：主係連結稅制應收退稅款等。

註 2：主係放款及應收利息。

註 3：主係應收利息。